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9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3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4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86， 100~101		六~三三， 三五，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87~99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1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58		十六
(十二) 其 他	101~103		三八
(十三) 金融工具	103~136		三九
(十四) 營業租賃協議	136~137		四十
(十五) 部門資訊	137~139		四一
(十六) 資本風險管理	139~140		四二
(十七)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1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1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41~142		四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42		四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

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金額為 2,403,697,229 仟元，佔負債總額 94%，另於該附註二八(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1.(3)及 2.、五(一)與二八。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九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計 140,319,080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 33,364,812 仟元，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3、五(二)、九、十及三九(二)。

由於該等金融商品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商品，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商品，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 3.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40,242,510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貼現及放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

額分別為 34,761,596 仟元暨 5,480,914 仟元，其中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約佔整體利息收入 8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務工具投資部位計算而得。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4.及三一。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高度仰賴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之計算，其利息收入計算結果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檢查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之利息收入計算結果與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一致。
-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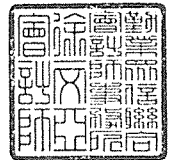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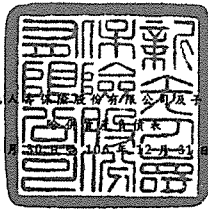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四)	\$ 119,466,668	4	\$ 104,246,920	4	\$ 110,438,905	5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27,309,431	1	27,209,569	1	31,280,650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四)	5,770,066	-	4,934,890	-	7,421,985	-			
130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八)	37,976	-	37,976	-	171,399	-			
	投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四)	203,857,561	8	22,381,150	1	24,137,745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及十二)	322,358,624	12	-	-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372,251,042	15	326,461,538	14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	-	1,865,509	-	2,070,165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四)	1,572,593,087	59	-	-	-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十六及三四)	-	-	-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	-	645,565,755	26	690,304,544	29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	-	933,870,261	37	830,499,847	3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二一)	114,178,029	4	113,349,996	4	115,052,168	5			
14300	放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163,887,420	6	169,510,554	7	177,225,931	7			
14000	投資合計	2,376,874,721	89	2,258,794,267	90	2,165,751,938	9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八)	1,074,181	-	466,384	-	624,17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二二)	19,910,262	1	19,957,769	1	17,632,513	1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三)	352,979	-	365,497	-	267,73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7,974,581	1	13,283,522	1	12,316,313	-			
187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四及三四)	41,699,030	2	20,756,513	1	22,581,844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三五)	46,150,997	2	46,637,540	2	45,589,857	2			
1XXXX	資產總計	\$ 2,656,620,892	100	\$ 2,496,690,847	100	\$ 2,414,077,318	100			
	負債及權益									
21100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票據	\$ 2,253	-	\$ 2,989	-	\$ 3,135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66,075	-	441,016	-	325,476	-			
21400	應付佣金	1,358,817	-	800,837	-	1,837,812	-			
21500	應付再保性來款項	468,579	-	319,764	-	198,417	-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六及三四)	9,037,652	1	4,600,325	-	12,377,794	-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1,433,376	1	6,164,931	-	14,742,634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8,269	-	-	-	16,299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九)	33,364,812	1	46,188	-	3,765,749	-			
235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七)	24,000,000	1	18,000,000	1	18,000,000	1			
	保險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7,867,318	-	8,001,801	-	7,471,363	-			
24200	賠款準備	2,870,563	-	2,784,735	-	2,485,377	-			
24300	責任準備	2,403,697,229	91	2,295,349,605	92	2,206,895,452	92			
24400	特別準備	7,354,507	-	9,285,277	1	12,500,656	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000,172	-	7,382,034	-	7,812,223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2,428,789,789	91	2,322,813,452	93	2,257,165,071	9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三八)	3,854,031	-	2,551,225	-	1,690,716	-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五)	376,947	-	1,082,368	-	25,12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927,448	-	3,149,737	-	3,251,024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2,565,031	-	3,179,000	-	1,993,957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四)	2,208,368	-	2,194,941	-	2,169,531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80,862	-	80,862	-	80,862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4,854,261	-	5,454,803	-	4,244,350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三五)	46,150,997	2	46,637,540	2	45,589,857	2			
2XXXX	負債總計	2,556,769,930	96	2,405,890,244	96	2,328,490,823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九)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2	57,975,606	2	57,975,606	2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20,915,784	1	20,915,784	1	20,915,784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46,959	-			
32600	其他 (附註三四)	112,481	-	112,481	-	112,481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21,075,224	1	21,075,224	1	21,075,224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777,956	-	2,777,956	-	2,777,95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1,361,610	2	33,670,481	1	32,997,756	2			
33300	待彌補虧損	(23,889,150)	(1)	(11,926,989)	-	(17,243,859)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20,250,416	1	24,521,448	1	18,531,853	1			
	其他權益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204,592	-	-	-	-	-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50,156)	-	-	-	-	-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3,123,459)	-	(12,304,093)	-			
34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4	-	3,510	-	4,686	-			
34950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782,381)	-	-	-	-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176,869	-	(13,119,949)	-	(12,299,407)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9,478,115	4	90,452,329	4	85,283,276	4			
36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九)	372,847	-	348,274	-	303,219	-			
3XXXX	權益總計	99,850,962	4	90,800,603	4	85,586,495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6,620,892	100	\$ 2,496,690,847	100	\$ 2,414,077,31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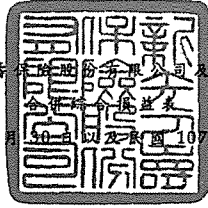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閣下委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6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耀

會計主管：呂維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准合併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二八）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76,686,892	76	\$ 77,461,971	75	\$ 143,193,220	70	\$ 141,642,212	77
41120	再保費收入	8,413	-	8,649	-	15,018	-	16,625	-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76,695,305	76	77,470,620	75	143,208,238	70	141,658,837	7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258,036 )	-	( 283,162 )	-	( 561,140 )	-	( 601,570 )	-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二八）	135,828	-	43,097	-	70,537	-	255,020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76,573,097	76	77,230,555	75	142,717,635	70	141,312,287	7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 14,741 )	-	292,562	-	432,087	-	292,905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四及三五）	120,488	-	91,588	-	227,533	-	194,303	-
淨投資利益（附註三一）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四）	20,717,724	20	19,126,892	19	40,242,510	20	37,652,246	2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52,065,799 )	( 51 )	( 8,419,985 )	( 8 )	( 34,611,804 )	( 17 )	50,474,315	2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4,593,962	4	-	-	8,228,227	4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61,721	-	-	-	58,206	-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	-	2,887,821	3	-	-	3,553,917	2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578,900	3	-	-	15,923,345	8	-	-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9,534	-	-	-	18,943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	-	-	-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54,837,158	54	4,106,778	4	27,755,468	14	( 65,282,010 )	( 36 )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九及三八）	( 1,729,989 )	( 2 )	309,284	-	( 1,302,806 )	( 1 )	1,415,300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71,316	1	945,685	1	1,944,214	1	1,890,695	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	-	-	( 20,554 )	-	-	-	( 20,554 )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724,999 )	( 1 )	-	-	( 796,736 )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九）	( 3,308,324 )	( 3 )	-	-	7,230,157	3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四）	431,734	-	296,814	-	614,960	-	548,201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三五）	2,691,244	3	2,116,749	2	2,795,060	2	3,007,375	2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1,107,343	100	103,619,872	100	203,190,566	100	183,325,413	100
<b>營業成本</b>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八）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1,963,309	41	32,304,632	31	75,355,263	37	57,714,487	3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07,176 )	-	( 148,135 )	-	( 563,641 )	-	( 230,043 )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41,656,133	41	32,156,497	31	74,791,622	37	57,484,444	31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二八）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04,854 )	-	44,710	-	85,155	-	98,323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53,256,712	53	61,212,166	59	104,384,270	51	114,819,368	6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1,914,718 )	( 2 )	( 1,897,047 )	( 2 )	( 1,855,040 )	( 1 )	( 3,705,593 )	( 2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243,796 )	-	( 307,433 )	-	( 404,072 )	-	( 43,541 )	-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50,993,344	51	59,052,396	57	102,210,313	50	111,168,557	61
51400	承保費用	2,683	-	2,725	-	4,901	-	4,633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四）	2,414,726	2	2,708,130	3	5,344,692	3	6,120,483	3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四）	15,877	-	5,725	-	100,636	-	13,247	-
51700	財務成本	169,410	-	167,203	-	336,197	-	335,970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四）	328,469	-	325,143	-	698,697	-	701,659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五）	2,691,244	3	2,116,749	2	2,795,060	2	3,007,375	2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98,271,886	97	96,534,568	93	186,282,118	92	178,836,368	97
<b>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三二及三四）</b>									
58100	業務費用	1,820,978	2	2,063,928	2	3,943,157	2	3,633,679	2
58200	管理費用	1,587,296	1	1,489,566	2	3,118,955	1	2,846,98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35,615	-	\$ 31,899	-	\$ 62,595	-	\$ 52,079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66	-	-	-	4,416	-	-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43,955</u>	<u>3</u>	<u>3,585,393</u>	<u>4</u>	<u>7,129,123</u>	<u>3</u>	<u>6,532,742</u>	<u>4</u>
61000	營業(損失)利益	( 608,498 )	-	3,499,911	3	9,779,325	5	( 2,043,697 )	( 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843	-	1,781	-	2,226	-	60,876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7,605</u>	-	<u>51,698</u>	-	<u>123,939</u>	-	<u>34,142</u>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448</u>	-	<u>53,479</u>	-	<u>126,165</u>	-	<u>95,018</u>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80,050 )	-	3,553,390	3	9,905,490	5	( 1,948,679 )	( 1 )
63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u>30,562</u>	-	<u>6,236</u>	-	<u>4,360,118</u>	<u>2</u>	<u>1,580,544</u>	<u>1</u>
66000	本期淨(損)利	( <u>449,488</u> )	-	<u>3,559,626</u>	<u>3</u>	<u>14,265,608</u>	<u>7</u>	( <u>368,135</u>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796,414	1	-	-	6,214,657	3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137,888 )	-	-	-	( 1,895,729 )	( 1 )	-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760	-	200	-	1,304	-	( 3,686 )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6,926,482	7	-	-	13,608,440	7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	-	-	-	-	-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 4,973,994 )	( 5 )	-	-	( 27,394,823 )	( 13 )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3,308,324	3	-	-	( 7,230,157 )	( 4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三三)	<u>82,925</u>	-	( <u>885,961</u> )	( <u>1</u> )	<u>5,370,893</u>	<u>3</u>	( <u>1,680,634</u> )	( <u>1</u>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合計	( <u>921,459</u> )	( <u>1</u> )	<u>6,040,721</u>	<u>6</u>	( <u>24,933,855</u> )	( <u>12</u> )	<u>11,924,120</u>	<u>6</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370,947</u> )	( <u>1</u> )	<u>\$ 9,600,347</u>	<u>9</u>	( <u>\$ 10,668,247</u> )	( <u>5</u> )	<u>\$ 11,555,985</u>	<u>6</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0	本公司業主	( \$ 474,251 )	-	\$ 3,539,135	3	\$ 14,230,860	7	( \$ 392,285 )	-
86200	非控制權益	<u>24,763</u>	-	<u>20,491</u>	-	<u>34,748</u>	-	<u>24,150</u>	-
86000		( <u>\$ 449,488</u> )	-	<u>\$ 3,559,626</u>	<u>3</u>	<u>\$ 14,265,608</u>	<u>7</u>	( <u>\$ 368,135</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 \$ 1,398,460 )	( 1 )	\$ 9,576,984	9	( \$ 10,703,158 )	( 5 )	\$ 11,526,482	6
87200	非控制權益	<u>27,513</u>	-	<u>23,363</u>	-	<u>34,911</u>	-	<u>29,503</u>	-
87000		( <u>\$ 1,370,947</u> )	( <u>1</u> )	<u>\$ 9,600,347</u>	<u>9</u>	( <u>\$ 10,668,247</u> )	( <u>5</u> )	<u>\$ 11,555,985</u>	<u>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三十)								
975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 0.09</u> )		<u>\$ 0.61</u>		<u>\$ 2.45</u>		( <u>\$ 0.0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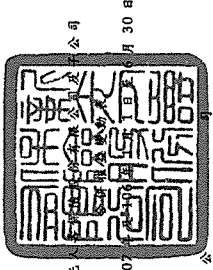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光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代碼	說明	業 務 之 項 目													
		資本	盈餘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975,606	\$ 20,915,784	\$ 46,989	\$ 2,777,956	\$ 25,985,552	\$ 9,839,370	\$ -	\$ -	\$ 24,203,688	\$ 6,372	\$ -	\$ 73,667,221	\$ 104,854	\$ 73,772,075
B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找到外匯債務變動與相關特別公積	-	-	-	-	12,204	12,204	-	-	-	-	-	-	-	-
B5	收回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提列特別公積	-	-	-	-	7,000,000	7,000,000	-	-	-	-	-	-	-	-
B5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M5	處分子公司淨分權益	-	-	112,481	-	-	-	-	22,908	-	-	-	89,573	203,845	293,418
D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	-	-	-	-	24,150	24,150	368,135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D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922,453	(3,686)	-	-	11,918,767	5,353	11,924,120
Z1	106年6月30日餘額	\$ 57,975,606	\$ 20,915,784	\$ 46,989	\$ 2,777,956	\$ 32,997,756	\$ 17,843,859	\$ -	\$ 12,504,093	\$ 4,686	\$ -	\$ -	\$ 85,283,276	\$ 303,219	\$ 85,586,495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975,606	\$ 20,915,784	\$ 46,989	\$ 2,777,956	\$ 33,670,481	\$ 11,926,989	\$ -	\$ 13,123,459	\$ 3,510	\$ -	\$ -	\$ 90,452,329	\$ 346,274	\$ 90,800,60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975,606	20,915,784	46,989	2,777,956	33,670,481	15,458,755	4,666,195	13,123,459	3,510	5,400,103	19,657,991	407,900	110,518,220	
B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找到外匯債務變動與相關特別公積	-	-	-	-	691,129	691,129	-	-	-	-	-	-	-	-
B5	收回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提列特別公積	-	-	-	-	7,000,000	7,000,000	-	-	-	-	-	-	-	-
B5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	-	-	-	-	14,230,860	34,748	14,265,608
D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D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304	163	(24,933,8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1,304	34,911	(10,668,247)
T1	處分紅利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公積	-	-	-	-	-	-	-	-	-	-	-	-	-	-
Z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57,975,606	\$ 20,915,784	\$ 46,989	\$ 2,777,956	\$ 41,361,610	\$ 23,889,150	\$ 954,436	\$ -	\$ 4,814	\$ (782,381)	\$ 70,953	\$ 99,478,115	\$ 372,847	\$ 99,850,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28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呂雅茹



經理人：蔡維權



董事長：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9,905,490	(\$ 1,948,6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1,918	603,632
A20200	攤銷費用	93,820	83,41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 49,3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611,804	( 50,474,315)
A2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5,923,345)	-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8,228,227)
A20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58,206)
A229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 18,943)	-
A2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 利益	-	( 3,553,917)
A20900	財務成本	336,197	335,970
A21200	利息收入	( 40,242,510)	( 37,652,24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06,008,714	99,670,546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302,806	( 1,415,300)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6,736	-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16	-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 7,230,15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684)	1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554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減少	( 10,983,143)	37,156,11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28,002,947	-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增加	( 304,620,108)	-
A51130	應收款減少	617,609	17,031,240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0,160,3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48,606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57,653,392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 112,892,409)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629,842)	( 967,600)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減少	( 12,834,856)	( 372,610)
A521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736)	2,217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37,072	( 142,711)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108,150	6,389,429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48,815	( 14,156)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557,980	542,899
A52220	預收款項減少	( 572,629)	( 2,385,564)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 705,449)	( 386,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6,509,928)	9,156,9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519,960	31,291,6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44,487	930,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020)	( 3,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98,854)	( 491,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48,645</u>	<u>40,884,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93,4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10,380)	( 852,0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661	8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067,993)	( 1,838,5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6,653)	( 24,279)
B05300	放款減少	5,082,618	10,154,38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93,041)	( 720,061)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731,876)	66,6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7,173,664)</u>	<u>7,080,3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27	1,131,5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9,9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43,463</u>	<u>1,131,5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04</u>	<u>( 3,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5,219,748	\$ 49,092,7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246,920</u>	<u>61,346,1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466,668</u>	<u>\$ 110,438,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合併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約伍佰柒拾玖億柒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4,246,920	\$ 104,246,920	(6)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209,569	27,200,920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381,150	22,38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2,251,042	123,688,39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3,247,08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566,31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65,509	1,558,230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5,565,755	36,806,45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25,757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4,149,210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33,870,261	283,239,120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0,487,021	(5)
放 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510,554	168,973,425	(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600,536	10,600,536	(6)
<b>金 融 負 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188	46,188	
應付款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64,931	6,164,931	
應付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000,000	18,000,000	
存入保證金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94,941	2,194,941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81,150			\$ 22,381,150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123,688,391	\$ -	123,688,391	(\$ 2,227,104)	\$ 2,227,104	(1)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36,498,896	307,563	36,806,459	(552,563)	860,126	(5)	(5)
	22,381,150	160,187,287	307,563	182,876,000	(2,779,667)	3,087,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263,340,504	19,898,616	283,239,120	(971,587)	20,870,203	(4)	(7)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44,441,442	4,284,315	48,725,757	(33,692)	4,318,007	(5)	(7)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24,051,788	-	24,051,788	(4,181)	4,181	(3)	(7)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200,888,529	(135,001)	200,753,528	879,178	(1,073,805)	(1)	(1)
		532,722,263	24,047,930	556,770,193	(130,282)	24,118,586		

(接次頁)

(承前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 -										
加：自備供出售重分類		\$ 25,487,843			\$ 78,473		\$ 25,566,316	(\$ 6,651)		\$ 85,124	(3) (7)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670,529,757	(		42,736)		670,487,021	(		-	(4) (7)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876,192,996	(		1,021,985)		875,171,011	(		-	(5) (6) (7)
		<u>1,572,210,596</u>	(		986,248)		<u>1,571,224,348</u>	(		<u>85,124</u>	
所得稅影響數			(		3,655,670)		<u>(3,655,670)</u>			<u>445,513</u>	(8)
合計	<u>\$ 22,381,150</u>	<u>\$ 2,265,120,146</u>	<u>\$</u>	<u>19,713,575</u>	<u>\$</u>	<u>2,307,214,871</u>	<u>(\$ 3,535,808)</u>		<u>\$ 23,189,757</u>		(9)

註：上列變動情形彙總未包含特別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再衡量調整，相關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4,777 仟元及調整減少 735 仟元。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受益憑證，金額分別為 305,177,030 仟元及 1,865,509 仟元，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106,154,011 仟元及 200,753,528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230,473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035,846 仟元。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7,534,381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7,534,381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17,453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17,453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24,051,788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24,051,788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181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4,181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25,487,84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25,566,316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6,651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85,124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63,340,504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283,239,120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71,587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20,870,203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670,529,75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670,487,021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2,736 仟元。

-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36,498,896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36,806,459 仟元。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52,563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860,126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4,441,44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48,725,757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3,692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4,318,007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564,625,41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564,149,210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76,207 仟元。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45,778 仟元。
- (7) 因適用 IFRS 9 而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 1,135,820 仟元。

(8) 因適用 IFRS 9 重分類及再衡量金融資產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9,330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6,340 仟元，相關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445,513 仟元及減少 4,101,183 仟元。

(9) 適用 IFRS 9 大幅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式，對持有金融資產部位較大之保險公司帶來重大影響。另考量影響保險公司負債面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無法與 IFRS 9 同時生效，故 IASB 另提出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供保險公司自願性採用，以減少其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新保險合約準則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合併公司因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400,103 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5,400,103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若有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二。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因其他會計政策與上年度相同，故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A.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B.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



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八。

####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 2.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另外，針對待攤出各期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及放款，另採現金流量法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與 JCIC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 (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應收帳款及放款)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50%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a. 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

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 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

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106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A. 後續衡量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4. 收入之認列

##### 107 年

勞務收入，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06 年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5.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以下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如附註三九所述，合併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額計 140,319,080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 33,364,812 仟元，前述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

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三九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十二及十九。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952	\$ 38,306	\$ 56,01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747,484	64,174,290	30,561,212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3,953,550	35,578,928	68,364,037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四)	5,084,019	4,501,811	10,684,377
附賣回票券投資(附註三四)	-	329,922	1,149,60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四)	( <u>376,337</u> )	( <u>376,337</u> )	( <u>376,337</u> )
	<u>\$119,466,668</u>	<u>\$104,246,920</u>	<u>\$110,438,905</u>

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7%-2.60%	0.14%-2.01%	0.14%-1.71%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33%-0.50%	0.33%-0.43%	0.31%-0.44%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	0.40%	0.40%-0.42%

## 七、應收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54,603	\$ 1,228,246	\$ 1,217,843
應收利息	22,926,257	23,597,851	22,996,045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916,891	479,616	4,922,416
應收投資商品款	300,364	405,220	341,812
應收收益	2,534,975	1,429,448	1,702,158
其他	161,505	134,399	168,134
	<u>27,394,595</u>	<u>27,274,780</u>	<u>31,348,408</u>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九）	( <u>85,164</u> )	( <u>65,211</u> )	( <u>67,758</u> )
	<u>\$ 27,309,431</u>	<u>\$ 27,209,569</u>	<u>\$ 31,280,650</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年6月30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0%	11.00%-15.00%	40.00%	
總帳面金額	\$ 548,759	\$ 13,027	\$ 2,140	\$ 563,9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24</u> )	( <u>264</u> )	( <u>856</u> )	( <u>1,244</u> )
攤銷後成本	<u>\$ 548,635</u>	<u>\$ 12,763</u>	<u>\$ 1,284</u>	<u>\$ 562,682</u>

除上列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外，其餘應收帳款相關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九。

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表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30,547	\$ 33,103	(\$ 30,547)	(\$ 33,10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組合評估減損	27,184,415	31,226,561	( 34,664)	( 34,655)

註：上述應收款總額未含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59,818仟元及88,744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九。

八、待出售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 本	\$ 63,875	\$ 63,875	\$ 171,399
減：累計減損	( 25,899)	( 25,899)	-
	<u>\$ 37,976</u>	<u>\$ 37,976</u>	<u>\$ 171,399</u>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註)	(註)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4,629,185	\$ -	\$ -
國內受益憑證	28,998,920	-	-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7,944,916	-	-
國外股票	63,659,103	-	-
國外受益憑證	8,512,070	-	-
國外債券	30,076,784	-	-
匯率交換合約	17,998	-	-
遠期外匯合約	18,585	-	-
	<u>203,857,561</u>	<u>-</u>	<u>-</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07,273	2,910,887
國內受益憑證	-	2,605,649	3,246,7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106年6月30日 (註)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	\$ 390,876	\$ 482,122
國外股票	-	6,127,790	5,579,650
國外受益憑證	-	2,107,943	3,532,860
國外債券	-	252,466	286,733
匯率交換合約	-	4,744,580	4,387,582
遠期外匯合約	-	3,544,573	3,711,113
	<u>-</u>	<u>22,381,150</u>	<u>24,137,745</u>
	<u>\$203,857,561</u>	<u>\$ 22,381,150</u>	<u>\$ 24,137,745</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b>			
<b>量之金融負債</b>			
匯率交換合約	\$ 21,053,127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2,311,685	-	-
	<u>33,364,812</u>	<u>-</u>	<u>-</u>
<b>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b>			
匯率交換合約	-	46,188	3,731,622
遠期外匯合約	-	-	34,127
	<u>-</u>	<u>46,188</u>	<u>3,765,749</u>
	<u>\$ 33,364,812</u>	<u>\$ 46,188</u>	<u>\$ 3,765,749</u>

註：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5,091,446 仟元及 305,000 仟元。
-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24,612,000 仟元	USD20,477,000 仟元	USD20,237,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15,175,000 仟元	USD15,005,000 仟元	USD13,145,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 註 1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951,027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563,137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8,173 仟元(註2)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TWD 125,448 仟元(註3)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3,169,050 仟元
GAM	1 億 4 仟萬美元	TWD 4,811,715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485,602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744,645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0 億台幣	TWD 2,016,229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解除高盛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 (損失) 利益、評價 (損失) 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 (損失) 利益	(\$ 10,792,526)	\$ 20,546,402	\$ 1,811,908	\$ 29,713,335
評價 (損失) 利益	( 48,099,660)	( 29,278,877)	( 41,571,194)	19,789,334
兌換利益 (損失)	54,837,158	4,106,778	27,755,468	( 65,282,0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1,729,989)	309,284	( 1,302,806)	1,415,300
	<u>(\$ 5,785,017)</u>	<u>(\$ 4,316,413)</u>	<u>(\$ 13,306,624)</u>	<u>(\$ 14,364,041)</u>

(五) 合併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0,625,632
國外股票	57,429,822
國內受益憑證	27,679,201
國外受益憑證	4,733,904
國內金融債	17,858,658
國外金融債	8,387,500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2,394,237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u>5,164,080</u>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u>\$ 7,230,157</u>

因覆蓋法之調整，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 34,611,804 仟元減少為 27,381,647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19,317,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3,040,897</u>
	<u>\$ 322,358,62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6月30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2,847,327
未上市（櫃）股票	2,944,829
特別股	<u>27,506,848</u>
小計	<u>203,299,00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6月30日</u>
國外投資	
股    票	\$ 5,782,208
特    別    股	<u>10,236,515</u>
小    計	<u>16,018,723</u>
	<u>\$219,317,727</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61,690,823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227,282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股利收入 1,003,430 仟元及 1,049,930 仟元，其中與 6 月 30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216,311 仟元及 216,311 仟元，與 107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787,119 仟元及 833,619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之權益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7年6月30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19,387,308
政府公債	<u>1,332,088</u>
小    計	<u>20,719,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6月30日</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30,731,342
政府公債	<u>51,590,159</u>
小計	<u>82,321,501</u>
	<u>\$103,040,897</u>

1. 原依 IAS 39 分類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6月30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65,255,244
公司債及金融債	1,0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126,942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u>9,382,842</u> )
	<u>65,039,644</u>
國外投資	
債券	863,449,898
房貸抵押債券	13,555,664
可贖回債券	<u>631,877,429</u>
	<u>1,508,882,991</u>
減：備抵損失	( <u>1,329,548</u> )
	<u>\$ 1,572,593,087</u>

- (一) 原依 IAS 39 分類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4,892,375	\$ 1,575,178,235 (註)	\$ 1,680,070,610
備抵損失	( 35,023)	( 1,329,548)	( 1,364,571)
攤銷後成本	104,857,352	\$ 1,573,848,687	1,678,706,039
公允價值調整	( 1,816,455)		( 1,816,455)
	<u>\$ 103,040,897</u>		<u>\$ 1,676,889,584</u>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2,842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8,126,942 仟元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股價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 1,690,193,285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 用減損）	5.02%~8.45%	11,274,052
違 約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 用減損）	100%	25,419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 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註：上列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563,926仟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應收利息、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5,408,523仟元。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違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33,544	\$ -	\$ 30,547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598,691</u>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32,235	-	30,547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44,564)	761,439	-	
— 異常轉為違約	-	-	4,315	
— 違約轉為沖銷	-	-	( 9,443)	
購入新債務工具	93,144	-	-	
除 列	( 42,281)	-	-	
其他變動	26,419	-	-	
匯率變動	( <u>3,320</u> )	-	-	
107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661,633</u>	<u>\$ 761,439</u>	<u>\$ 25,419</u>	

上列合併公司107年6月30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票據備抵損失33,521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24,980仟元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25,419仟元。

###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9,233,976	\$ 188,866,421
未上市(櫃)股票	1,210,206	1,161,530
特別股	13,960,162	11,784,603
債券	24,032,037	24,738,61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受益憑證	\$ 10,346,810	\$ 3,917,18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產		
產受益證券	3,658,273	3,681,341
	<u>282,441,464</u>	<u>234,149,696</u>
國外投資		
股票	32,332,068	31,092,486
債券	43,041,975	49,251,678
特別股	10,203,724	1,610,941
受益憑證	4,231,811	10,356,737
	<u>89,809,578</u>	<u>92,311,842</u>
	<u>\$ 372,251,042</u>	<u>\$ 326,461,538</u>

####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1,865,509</u>	<u>\$ 2,070,165</u>

#### 十五、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72.01%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	50.00	\$ -	50.00	\$ -	50.00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 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 25% 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 3 元，合計人民幣 375,000 仟元，雙方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 仟元。前述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到期。107 年 3 月 13 日新光海航收到中國保監會下發保監許不受字【2018】040 號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內容說明依照大陸新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柏霖資產管理公司不得成為保險公司控制股東。惟經研議，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並非等同否決收購，原股權轉讓協議仍具拘束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與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補充約定」，將協議展延一年，以有利於新光海航股權轉讓持續推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光海航股轉與增資同步並行方案：

1. 在與原柏霖資管等公司所簽訂原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轉讓架構及條件不變前提下，再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對新光海航增資人民幣 187,500 仟元（增資金額係按股轉後持股比例 25% 計算），並同時引進其他戰略投資人進行增資，增資後新光海航資本金將達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上述交易案生效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 -</u>	<u>\$ -</u>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合資公司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合資公司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合資公司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合資公司當期末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金額	<u>(\$ 22,790)</u>	<u>(\$ 55,197)</u>	<u>(\$ 79,587)</u>	<u>(\$ 85,932)</u>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合資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 577,778 仟元。

十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6,740,000	\$ 6,7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6,942	219,83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u>(542)</u>	<u>(536)</u>
	<u>6,966,400</u>	<u>6,959,300</u>
國外投資		
債券	493,032,829	530,026,674
房貸抵押債券	15,345,148	17,786,358
可贖回債券	<u>130,221,378</u>	<u>135,532,212</u>
	<u>638,599,355</u>	<u>683,345,244</u>
	<u>\$ 645,565,755</u>	<u>\$ 690,304,544</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7%~1.03% 及 0.66%~1.03%。

十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93,073,354	\$ 193,237,070
公司債	12,944,032	12,942,910
金融債券	5,400,000	5,900,3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
	<u>211,417,686</u>	<u>212,080,321</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 <u>9,382,300</u> )	( <u>9,382,000</u> )
	<u>202,035,386</u>	<u>202,698,321</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314,562,445	263,243,745
公司債	127,361,764	109,978,295
金融債券	289,910,666	254,579,486
	<u>731,834,875</u>	<u>627,801,526</u>
	<u>\$ 933,870,261</u>	<u>\$ 830,499,847</u>

十九、放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壽險貸款	\$ 100,542,995	\$ 98,706,662	\$ 100,373,585
墊繳保費	9,336,352	9,257,384	9,166,757
擔保放款	50,962,681	57,989,571	68,128,847
催收款項	4,591,525	4,562,554	673,907
	<u>165,433,553</u>	<u>170,516,171</u>	<u>178,343,096</u>
減：備抵損失	( <u>1,546,133</u> )	( <u>1,005,617</u> )	( <u>1,117,165</u> )
	<u>\$ 163,887,420</u>	<u>\$ 169,510,554</u>	<u>\$ 177,225,931</u>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52,375,242 仟元、59,086,309 仟元及 64,987,408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63%-2.30%	1.63%-2.50%	1.53%-2.22%
浮動利率放款	1.25%-3.20%	1.25%-3.20%	1.25%-3.25%

(三) 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502,397	\$ 503,220	\$ 65,211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537,129	-	8,649
期初餘額 (IFRS9)	1,039,526	503,220	73,86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87	-	20,64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9,443)
加(減)：本期重分類	( 28,971)	28,971	-
匯率變動	-	-	101
期末餘額	<u>\$ 1,013,942</u>	<u>\$ 532,191</u>	<u>\$ 85,164</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486,331	\$ 684,874	\$ 62,196
加：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 54,040)	-	4,66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220)
加(減)：本期重分類	10,967	( 10,967)	-
期末餘額	<u>\$ 443,258</u>	<u>\$ 673,907</u>	<u>\$ 66,638</u>

(四) 107年6月30日放款備抵損失之調節表如下：

	1 2 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依國際財務報導	依「保險業資產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準則第9號規定	評估及逾期		
期初餘額	\$ 71,862	\$ 28,517	\$ -	\$ 1,442,367	\$ -	\$ 1,542,746	\$ -	\$ 1,542,7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5)	8,009	-	( 4,603)	-	3,281	-	3,281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0)	( 1,853)	-	8,075	-	6,212	-	6,212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4	( 12,455)	-	( 5,399)	-	( 17,790)	-	( 17,79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1,038)	( 1,832)	-	( 4,552)	-	( 27,422)	-	( 27,42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932	-	-	-	-	4,932	-	4,932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171	-	171	-	17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其他變動	37,824	( 4,668)	-	847	-	34,003	-	34,003		
期末餘額	<u>\$ 93,509</u>	<u>\$ 15,718</u>	<u>\$ -</u>	<u>\$ 1,436,906</u>	<u>\$ -</u>	<u>\$ 1,546,133</u>	<u>\$ -</u>	<u>\$ 1,546,133</u>		

(五)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損失評估表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628,599	\$ 752,065	(\$ 224,841)	(\$ 13,615)
	組合評估減損	168,682	165,962	( 54,157)	( 23,660)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846,883	67,973,702	( 229,999)	( 158,733)

註 1：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備抵損失金額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函規定以 105 年底達成備抵損失佔總放款比率達 1.5% 以上為目標，105 年底業已提足；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 1,005,617 仟元及 1,117,165 仟元。

註 2：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59,818 仟元及 88,744 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及暫付款分別為 32,221 仟元及 231 仟元。

## 二十、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 696,159	\$ 314,507	\$ 211,53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352,602	62,439	291,230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5,420	89,438	121,411
	<u>\$ 1,074,181</u>	<u>\$ 466,384</u>	<u>\$ 624,176</u>

##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98,715	\$ 35,670,792	\$ 4,751,439	\$ 911,654	\$ 124,132,600
本期增加	40	-	28	719,993	720,061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109,201	571,022	48,645	-	728,868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159,975)	( 23,959)	( 268)	-	( 184,202)
其他重分類	-	-	653	( 653)	-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82,747,981</u>	<u>36,217,855</u>	<u>4,800,497</u>	<u>1,630,994</u>	<u>125,397,32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合	計		
<b>累計折舊</b>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497,172		\$	2,260,196	\$	-	\$	9,757,368
折舊費用		-		385,461			84,458		-		469,919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46,962			35		-		46,997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12,764)			(39)		-		(12,803)
106年6月30日餘額		-		<u>7,916,831</u>			<u>2,344,650</u>		-		<u>10,261,481</u>
<b>累計減損</b>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		62,853
本期增加		20,554		-		-	-		-		20,55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8		213		-	-		-		27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55,487</u>		<u>28,191</u>		-	-		-		<u>83,678</u>
106年6月30日淨額	\$	<u>82,692,494</u>	\$	<u>28,272,833</u>	\$	<u>2,455,847</u>	\$	<u>1,630,994</u>	\$	<u>115,052,168</u>	
<b>成 本</b>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045,330	\$	35,519,642	\$	4,834,621	\$	2,549,963	\$	123,949,556	
本期增加		-		7,069		228		1,085,744		1,093,041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76,673		159,850		10,397		-		246,92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2,205)		(24,782)		(1,130)		-		(48,117)	
107年6月30日餘額		<u>81,099,798</u>		<u>35,661,779</u>		<u>4,844,116</u>		<u>3,635,707</u>		<u>125,241,400</u>	
<b>累計折舊</b>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06,012		2,430,424		-		10,536,436	
折舊費用		-		371,477		85,528		-		457,005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14,403		505		-		14,90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7,316)		(786)		-		(8,102)	
107年6月30日餘額		-		<u>8,484,576</u>		<u>2,515,671</u>		-		<u>11,000,247</u>	
<b>累計減損</b>											
107年1月1日餘額		34,933		28,191		-		-		63,12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u>34,933</u>		<u>28,191</u>		-		-		<u>63,124</u>	
106年12月31日及 107年1月1日淨額	\$	<u>81,010,397</u>	\$	<u>27,385,439</u>	\$	<u>2,404,197</u>	\$	<u>2,549,963</u>	\$	<u>113,349,996</u>	
107年6月30日淨額	\$	<u>81,064,865</u>	\$	<u>27,149,012</u>	\$	<u>2,328,445</u>	\$	<u>3,635,707</u>	\$	<u>114,178,029</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154,567,689</u>	<u>\$154,510,237</u>	<u>\$157,883,668</u>

(三)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 二二、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未完工程及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土 地	及附屬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183,184	\$ 7,730,243	\$ 72,022	\$ 2,519,169	\$ 1,730,422	\$ 23,235,040
本期增加	-	1,307	3,496	28,239	819,032	852,074
本期處分	-	-	( 2,000)	( 11,563)	-	( 13,56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9,201)	( 163,918)	-	-	( 455,749)	( 728,868)
其他重分類	-	1,549,604	-	-	( 1,549,604)	-
106年6月30日餘額	<u>11,073,983</u>	<u>9,117,236</u>	<u>73,518</u>	<u>2,535,845</u>	<u>544,101</u>	<u>23,344,683</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12,751	37,781	1,973,581	-	5,224,113
折舊費用	-	83,194	3,697	46,822	-	133,713
本期處分	-	-	( 1,139)	( 11,338)	-	( 12,47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46,997)	-	-	-	( 46,997)
106年6月30日餘額	-	<u>3,248,948</u>	<u>40,339</u>	<u>2,009,065</u>	-	<u>5,298,352</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96,489	17,600	-	-	-	414,08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8)	( 213)	-	-	-	( 27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10,677,552</u>	<u>\$ 5,850,901</u>	<u>\$ 33,179</u>	<u>\$ 526,780</u>	<u>\$ 544,101</u>	<u>\$ 17,632,513</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12,759	\$ 10,067,563	\$ 67,439	\$ 2,616,284	\$ 498,243	\$ 25,962,288
本期增加	-	9,379	1,300	35,659	264,042	310,380
本期處分	-	-	( 11,720)	( 18,930)	-	( 30,65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2,205	25,912	-	-	-	48,11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76,673)	( 170,247)	-	-	-	( 246,920)
107年6月30日餘額	<u>12,658,291</u>	<u>9,932,607</u>	<u>57,019</u>	<u>2,633,013</u>	<u>762,285</u>	<u>26,043,215</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37,983	38,022	2,014,696	-	5,590,701
折舊費用	-	108,456	3,446	53,011	-	164,913
本期處分	-	-	( 10,887)	( 18,786)	-	( 29,67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102	-	-	-	8,10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4,908)	-	-	-	( 14,908)
107年6月30日餘額	-	<u>3,639,633</u>	<u>30,581</u>	<u>2,048,921</u>	-	<u>5,719,135</u>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u>\$ 12,316,328</u>	<u>\$ 6,512,193</u>	<u>\$ 29,417</u>	<u>\$ 601,588</u>	<u>\$ 498,243</u>	<u>\$ 19,957,769</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12,261,860</u>	<u>\$ 6,275,587</u>	<u>\$ 26,438</u>	<u>\$ 584,092</u>	<u>\$ 762,285</u>	<u>\$ 19,910,262</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 二三、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9,722	\$ 29,072	\$ 308,794
本期增加	12,550	11,729	24,279
攤銷費用	( 65,335)	-	( 65,335)
重分類	<u>11,518</u>	<u>( 11,518)</u>	<u>-</u>
期末餘額	<u>\$ 238,455</u>	<u>\$ 29,283</u>	<u>\$ 267,738</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1,005	\$ 134,492	\$ 365,497
本期增加	12,429	44,224	56,653
攤銷費用	( 69,171)	-	( 69,171)
重分類	<u>23,563</u>	<u>( 23,563)</u>	<u>-</u>
期末餘額	<u>\$ 197,826</u>	<u>\$ 155,153</u>	<u>\$ 352,979</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1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 二四、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安定基金	\$ 4,335,611	\$ 4,063,514	\$ 3,806,887
減：安定基金準備	( 4,335,611)	( 4,063,514)	( 3,806,887)
存出保證金	29,668,529	10,600,536	11,830,097
遞延費用	196,346	203,362	162,689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11,248,409	9,573,804	9,666,90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五)	-	-	437,506
預付投資款	41,841	2,203	3,550
其他	543,905	376,608	481,101
	<u>\$ 41,699,030</u>	<u>\$ 20,756,513</u>	<u>\$ 22,581,844</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四)	13,021	12,852	13,557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13,840	313,779	313,719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9,648,710	596,695	1,825,774
其他保證金	510,958	495,210	495,047
	<u>\$ 29,668,529</u>	<u>\$ 10,600,536</u>	<u>\$ 11,830,097</u>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 19,648,710 仟元、596,695 仟元及 1,825,774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五)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3,362	\$ 153,969
本期增加	17,633	26,798
攤銷費用	( 24,649)	( 18,078)
期末餘額	<u>\$ 196,346</u>	<u>\$ 162,689</u>

(六)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七)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地上權未受到限制。

## 二五、負債準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0,594	\$ 1,046,043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6,325	36,325	25,123
放款承諾準備	28	-	-
	<u>\$ 376,947</u>	<u>\$ 1,082,368</u>	<u>\$ 25,123</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業務費用	\$ 21,977	\$ 19,319	\$ 43,954	\$ 38,639
管理費用	11,747	11,901	23,494	23,802
	<u>\$ 33,724</u>	<u>\$ 31,220</u>	<u>\$ 67,448</u>	<u>\$ 62,441</u>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6,671,222	103,133,145	106,31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7,334,883	17,334,883	1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3,404,636
		<u>127,410,741</u>	<u>123,872,664</u>	<u>127,052,664</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	-	2,441,8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債券	-	-	5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加 基金	2,500,000	-	-
		<u>2,500,000</u>	<u>-</u>	<u>2,941,800</u>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	130 張	130 張	130 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	700 張	700 張	700 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	300 張	-	-

放款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735
期初餘額 (IFRS 9)	735
本期收回	(707)
期末餘額	<u>\$ 28</u>

## 二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薪資	\$ 1,078,186	\$ 1,594,812	\$ 846,628
應付費用－其他	1,738,999	1,600,819	1,556,659
應付利息	423,190	94,828	422,040
應付股息紅利	4,938	4,938	39,921
應付代收款	35,002	62,044	30,477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4,672,075	217,852	8,605,248
其他應付款－其他	<u>1,085,262</u>	<u>1,025,032</u>	<u>876,821</u>
	<u>\$ 9,037,652</u>	<u>\$ 4,600,325</u>	<u>\$ 12,377,794</u>

## 二七、應付債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24,000,000</u>	<u>\$18,000,000</u>	<u>\$18,000,00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四)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五)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六)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七)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八、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567	\$ 11	\$ 578	\$ 472	\$ 334	\$ 14
個人傷害險	3,385,915	-	3,385,915	3,460,640	3,317,511	-
個人健康險	3,425,184	-	3,425,184	3,550,461	3,277,993	-
團體保險	1,015,019	-	1,015,019	950,853	831,119	-
投資型保險	40,622	-	40,622	39,365	44,392	-
合計	<u>7,867,307</u>	<u>11</u>	<u>7,867,318</u>	<u>8,001,791</u>	<u>7,471,349</u>	<u>1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2,851	-	22,851	40,824	49,288	-
個人傷害險	275	-	275	1,746	555	-
個人健康險	7,340	-	7,340	46,804	71,402	-
團體保險	( 5,085)	-	( 5,085)	-	81	-
投資型保險	39	-	39	64	85	-
合計	<u>25,420</u>	<u>-</u>	<u>25,420</u>	<u>89,438</u>	<u>121,411</u>	<u>-</u>
淨額	<u>\$ 7,841,887</u>	<u>\$ 11</u>	<u>\$ 7,841,898</u>	<u>\$ 7,912,353</u>	<u>\$ 7,349,938</u>	<u>\$ 14</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8,001,791	\$ 10	\$ 7,706,364	\$ 8
本期提存數	781,567	5	399,343	8
本期收回數	( 916,051)	( 4)	( 634,358)	( 2)
期末餘額	<u>7,867,307</u>	<u>11</u>	<u>7,471,349</u>	<u>1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89,438	-	101,546	-
本期增加數	96,504	-	294,840	-
本期減少數	( 160,450)	-	( 274,829)	-
淨兌換差額	( 72)	-	( 146)	-
期末餘額	<u>25,420</u>	<u>-</u>	<u>121,411</u>	<u>-</u>
期末淨額	<u>\$ 7,841,887</u>	<u>\$ 11</u>	<u>\$ 7,349,938</u>	<u>\$ 14</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68,770	\$ -	\$ 168,770	\$ 200,232	\$ 143,476	\$ 1,079
未報	5,629	3	5,632	5,348	5,365	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09,966	-	209,966	175,182	181,050	-
未報	944,812	-	944,812	952,592	874,010	-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00,611	-	100,611	83,729	63,347	-
未報	931,665	-	931,665	898,462	821,746	-
團體						
已報未付	35,284	-	35,284	37,331	28,715	-
未報	440,543	-	440,543	393,269	320,998	-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3,280	-	33,280	38,587	45,589	-
合計	2,870,560	3	2,870,563	2,784,732	2,484,296	1,08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3	-	-	-	-
淨額	\$ 2,870,560	\$ -	\$ 2,870,563	\$ 2,784,735	\$ 2,484,296	\$ 1,081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期初餘額	\$ 2,784,732	\$ -	\$ 2,388,722	\$ -
本期提存款	329,461	-	301,825	1,079
本期收回款	( 244,306)	-	( 204,581)	-
淨兌換差額	673	-	( 1,670)	-
期末餘額	2,870,560	3	2,484,296	1,08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3	-	-
期末淨額	\$ 2,870,560	\$ -	\$ 2,484,296	\$ 1,081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和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和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和之金融工具
壽險	\$ 2,163,110,170	\$ 4,921,140	\$ 2,065,116,436	\$ 4,948,082	\$ 1,986,982,877	\$ 5,009,346
健康險	206,196,192	-	194,633,715	-	182,411,744	-
年金險	493,988	28,639,786	501,639	29,836,885	536,481	31,612,540
投資型保險	282,600	-	312,848	-	342,464	-
合計	2,370,082,950	33,560,926	2,403,643,876	34,784,967	2,170,273,566	36,621,88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淨額	<u>\$ 2,370,082,950</u>	<u>\$ 33,560,926</u>	<u>\$ 2,403,643,876</u>	<u>\$ 34,784,967</u>	<u>\$ 2,170,273,566</u>	<u>\$ 36,621,886</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6月30日為2,403,697,229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和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和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064,448,268	\$ 38,821,823
本期提存款	165,090,889	586,557	159,649,265	504,543
本期收回數	( 59,482,578)	( 1,810,598)	( 42,629,960)	( 2,704,480)
淨兌換差額	3,910,001	-	( 11,194,007)	-
期末餘額	2,370,082,950	33,560,926	2,170,273,566	36,621,88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淨額	<u>\$ 2,370,082,950</u>	<u>\$ 33,560,926</u>	<u>\$ 2,170,273,566</u>	<u>\$ 36,621,886</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6月30日為2,403,697,229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閉帳影響數	保險合約	IFRSs 閉帳影響數	保險合約	IFRSs 閉帳影響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858,594	-	\$ 1,858,594	-	\$ 1,912,319	-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5,495,913	-	7,086,337	-	10,588,337
合計	<u>\$ 1,858,594</u>	<u>\$ 5,495,913</u>	<u>\$ 1,858,594</u>	<u>\$ 7,086,337</u>	<u>\$ 1,912,319</u>	<u>\$ 10,588,337</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FRS9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餘額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款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處分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期末餘額				
	保 險 合 約	計 合	保 險 合 約	計 合
	\$ 2,198,940	\$ 9,285,277	\$ 2,119,912	\$ 14,086,337
	( 4,777)	( 4,777)	-	-
	2,194,163	9,280,500	2,119,912	14,086,337
	201,794	201,794	185,008	185,008
	( 466,410)	( 466,410)	( 392,601)	( 392,601)
	( 70,953)	( 70,953)	-	-
	( 1,590,424)	( 1,590,424)	-	( 3,498,000)
	\$ 1,858,594	\$ 7,354,507	\$ 1,912,319	\$ 10,588,337
				\$ 16,206,249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 107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223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及 106 年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分別計 1,590,424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為 1,590,424 仟元及 3,498,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個人壽險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健康險	\$ 6,747,547	\$ 6,747,547	\$ 7,124,259	\$ 7,124,259	\$ 7,545,269	\$ 7,545,269
合計	252,625	252,625	257,775	257,775	266,954	266,954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7,000,172	7,000,172	7,382,034	7,382,034	7,812,223	7,812,223
淨額	-	-	-	-	-	-
	\$ 7,000,172	\$ 7,000,172	\$ 7,382,034	\$ 7,382,034	\$ 7,812,223	\$ 7,812,223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款				
本期收回數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末淨額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 7,382,034	\$ 7,382,034	\$ 7,923,089	\$ 7,923,089
	283,815	283,815	471,805	471,805
	( 687,887)	( 687,887)	( 515,346)	( 515,346)
	22,210	22,210	( 67,325)	( 67,325)
	7,000,172	7,000,172	7,812,223	7,812,223
	\$ 7,000,172	\$ 7,000,172	\$ 7,812,223	\$ 7,812,223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責任準備	\$ 2,403,697,229	\$ 2,295,349,605	\$ 2,206,895,452
未滿期保費準備	7,867,318	8,001,801	7,471,363
賠款準備	2,870,563	2,784,735	2,485,377
保費不足準備	7,000,172	7,382,034	7,812,223
特別準備	7,354,507	9,285,277	12,500,656
合計	2,428,789,789	2,322,803,452	2,237,165,071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428,789,789</u>	<u>\$ 2,322,803,452</u>	<u>\$ 2,237,165,07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155,864,921</u>	<u>\$ 2,000,015,399</u>	<u>\$ 1,922,630,214</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 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 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 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76,592,376	\$ 94,516	\$ 76,686,892	\$ 77,282,547	\$ 179,424	\$ 77,461,971
再保費收入	8,413	-	8,413	8,649	-	8,649
保費收入	76,600,789	94,516	76,695,305	77,291,196	179,424	77,470,620
減：再保費支出	( 258,036 )	-	( 258,036 )	( 283,162 )	-	( 283,162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35,827	1	135,828	43,100	( 3 )	43,09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76,478,580</u>	<u>\$ 94,517</u>	<u>\$ 76,573,097</u>	<u>\$ 77,051,134</u>	<u>\$ 179,421</u>	<u>\$ 77,230,555</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42,896,593	\$ 296,627	\$ 143,193,220	\$ 141,396,875	\$ 245,337	\$ 141,642,212
再保費收入	15,018	-	15,018	16,625	-	16,625
保費收入	142,911,611	296,627	143,208,238	141,413,500	245,337	141,658,837
減：再保費支出	( 561,140 )	-	( 561,140 )	( 601,570 )	-	( 601,570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0,538	( 1 )	70,537	255,026	( 6 )	255,02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42,421,009</u>	<u>\$ 296,626</u>	<u>\$ 142,717,635</u>	<u>\$ 141,066,956</u>	<u>\$ 245,331</u>	<u>\$ 141,312,287</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41,056,224	\$ 904,529	\$ 41,960,753	\$ 31,071,443	\$ 1,230,810	\$ 32,302,253
再保賠款	2,556	-	2,556	2,379	-	2,379
保險賠款與給付	41,058,780	904,529	41,963,309	31,073,822	1,230,810	32,304,63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07,176 )	-	( 307,176 )	( 148,135 )	-	( 148,135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40,751,604	\$ 904,529	\$ 41,656,133	\$ 30,925,687	\$ 1,230,810	\$ 32,156,49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73,539,701	\$ 1,810,779	\$ 75,350,480	\$ 55,004,878	\$ 2,704,652	\$ 57,709,530
再保賠款	4,783	-	4,783	4,957	-	4,957
保險賠款與給付	73,544,484	1,810,779	75,355,263	55,009,835	2,704,652	57,714,48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63,641 )	-	( 563,641 )	( 230,043 )	-	( 230,043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72,980,843	\$ 1,810,779	\$ 74,791,622	\$ 54,779,792	\$ 2,704,652	\$ 57,484,444

二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797,561</u>	<u>5,797,561</u>	<u>5,797,561</u>
已發行股本	\$ 57,975,606	\$ 57,975,606	\$ 57,975,606
發行溢價	<u>20,915,784</u>	<u>20,915,784</u>	<u>20,915,784</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382,684	7,742,265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1)）	\$ 2,940,255	\$ 2,743,202	\$ 2,743,202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5,359,788	5,359,788	4,668,233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1,061,433	1,628,065	1,628,06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餘 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5)）	2,090,785	1,399,656	1,399,65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148,3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712,6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 (7))	\$ 4,486,248	\$ 4,486,248	\$ 4,505,078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 收回 (詳下述(8))	706,754	337,175	337,175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 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 述(9))	<u>21,000,000</u>	<u>14,000,000</u>	<u>14,000,000</u>
合 計	<u>\$ 41,361,610</u>	<u>\$ 33,670,481</u>	<u>\$ 32,997,756</u>

-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6	\$ -	\$ 16
個人傷害險	431,346	-	431,346
個人健康險	1,315,293	-	1,315,293
團 體 險	539,859	-	539,859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64	-	64
個人傷害險	729,652	-	729,652
個人健康險	1,023,504	-	1,023,504
團 體 險	<u>1,320,054</u>	-	<u>1,320,054</u>
合 計	<u>\$ 5,359,788</u>	<u>\$ -</u>	<u>\$ 5,359,788</u>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6	\$ -	\$ 16
個人傷害險	431,346	-	431,346
個人健康險	1,315,293	-	1,315,293
團 體 險	539,859	-	539,859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64	-	64
個人傷害險	729,652	-	729,652
個人健康險	1,023,504	-	1,023,504
團 體 險	<u>1,320,054</u>	-	<u>1,320,054</u>
合 計	<u>\$ 5,359,788</u>	<u>\$ -</u>	<u>\$ 5,359,788</u>

	106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2	\$ -	\$ 2
個人傷害險	369,903	-	369,903
個人健康險	1,112,440	-	1,112,440
團 體 險	447,408	-	447,408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9	-	9
個人傷害險	672,860	-	672,860
個人健康險	954,373	-	954,373
團 體 險	<u>1,111,238</u>	-	<u>1,111,238</u>
合 計	<u>\$ 4,668,233</u>	<u>\$ -</u>	<u>\$ 4,668,233</u>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10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88,69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706,754 仟元、337,175 仟元及 337,175 仟元。

(9) 合併公司依據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6 年、105 年及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均共計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 10,000,000 仟元為上限。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203,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51,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 2,833,8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	( 7,448,5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153,22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2,908)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2,304,093)</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3,123,459)
追溯適用 IFRS 9之影響數	13,123,459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六)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666,195</u>
期初餘額 (IFRS 9)	<u>4,666,195</u>
稅率變動	( 364,63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 12,468,812)
權益工具	6,214,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317,354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52,59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 14,873,415)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u>2,288,56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8,939,04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5,936,245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 <u>708,963</u> )
期末餘額	<u>\$ 954,436</u>

(七)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48,274	\$ 104,85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u>59,626</u>	-
期初餘額 (IFRS9)	407,900	104,8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4,748	2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	-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9,964)	( 34,98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u>	<u>203,845</u>
期末餘額	<u>\$ 372,847</u>	<u>\$ 303,219</u>

三十、每股 (虧損) 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及稀釋每股 (虧損) 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 0.09</u> )	<u>\$ 0.61</u>	<u>\$ 2.45</u>	( <u>\$ 0.07</u> )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虧損）盈餘之淨（損） 利	<u>(\$ 474,251)</u>	<u>\$ 3,539,135</u>	<u>\$14,230,860</u>	<u>(\$ 392,285)</u>

股 數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u>5,797,561</u>	<u>5,797,561</u>	<u>5,797,561</u>	<u>5,797,561</u>

單位：仟股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虧損）為2.18元及(0.67)元。

三一、淨投資利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3,147	\$ 61,113	\$ 300,973	\$ 104,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15	59	1,210,198	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4,523	-	1,604,1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	7,975,081	-	15,244,7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	8,326,092	-	16,806,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1,256,977	-	3,158,08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843,259	-	31,920,346	-
放 款	<u>1,823,126</u>	<u>1,940,024</u>	<u>3,652,906</u>	<u>3,892,086</u>
	<u>\$ 20,717,724</u>	<u>\$ 19,126,892</u>	<u>\$ 40,242,510</u>	<u>\$ 37,652,2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44,112,422)	(\$ 29,216,549)	(\$ 46,673,337)	\$ 20,184,064
股利收入	779,511	14,501	782,301	14,501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747,695	191,077	8,736,717	487,701
衍生工具	( 10,792,526)	20,546,402	1,811,908	29,713,335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311,943</u>	<u>44,584</u>	<u>730,607</u>	<u>74,714</u>
	<u>(\$ 52,065,799)</u>	<u>(\$ 8,419,985)</u>	<u>(\$ 34,611,804)</u>	<u>\$ 50,474,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	\$ 194,685	\$ -	\$ 205,171
處分投資損益	-	4,131,313	-	7,448,59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	267,964	-	574,465
	<u>\$ -</u>	<u>\$ 4,593,962</u>	<u>\$ -</u>	<u>\$ 8,228,22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收入	\$ 783,389	\$ -	\$ 783,389	\$ -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220,041	-	266,541	-
	<u>\$ 1,003,430</u>	<u>\$ -</u>	<u>\$ 1,049,930</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處分投資損益	<u>\$ 1,575,470</u>	<u>\$ -</u>	<u>\$ 14,873,415</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29,534</u>	<u>\$ -</u>	<u>\$ 18,943</u>	<u>\$ -</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	\$ 61,721	\$ -	\$ 61,721
處分投資損益	-	-	-	( 3,515)
	<u>\$ -</u>	<u>\$ 61,721</u>	<u>\$ -</u>	<u>\$ 58,20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u>	<u>\$ 2,887,821</u>	<u>\$ -</u>	<u>\$ 3,553,917</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三四)	<u>\$ 971,316</u>	<u>\$ 945,685</u>	<u>\$ 1,944,214</u>	<u>\$ 1,890,695</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84	\$ -	\$ 17,57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7,364)	-	( 795,398)	-
放款	( 520)	-	( 3,387)	-
放款承諾準備	520	-	707	-
應收利息	( 18,119)	-	( 16,230)	-
投資性不動產	-	( 20,554)	-	( 20,554)
	<u>(\$ 724,999)</u>	<u>(\$ 20,554)</u>	<u>(\$ 796,736)</u>	<u>(\$ 20,554)</u>

###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87,701	\$ 2,691,261	\$ 5,520,256	\$ 4,900,485
勞健保費用	152,267	186,075	372,601	363,428
退職後福利	116,394	103,670	236,839	206,871
離職福利	3,201	5,061	6,267	10,767
其他員工福利	51,106	39,205	78,160	67,2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10,669</u>	<u>\$ 3,025,272</u>	<u>\$ 6,214,123</u>	<u>\$ 5,548,7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0,076	\$ 1,259,279	\$ 2,379,493	\$ 2,224,596
營業費用	<u>1,700,593</u>	<u>1,765,993</u>	<u>3,834,630</u>	<u>3,324,169</u>
	<u>\$ 3,010,669</u>	<u>\$ 3,025,272</u>	<u>\$ 6,214,123</u>	<u>\$ 5,548,765</u>

依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82,280	\$ 69,940	\$ 164,913	\$ 133,713
投資性不動產	228,759	236,563	457,005	469,91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7,780	40,744	93,820	83,413
	<u>\$ 358,819</u>	<u>\$ 347,247</u>	<u>\$ 715,738</u>	<u>\$ 687,0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1,039</u>	<u>\$ 306,503</u>	<u>\$ 621,918</u>	<u>\$ 603,6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7,780</u>	<u>\$ 40,744</u>	<u>\$ 93,820</u>	<u>\$ 83,413</u>

### 三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78,581	\$ 135,796	\$ 66,475	\$ 196,9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510)	-	( 1,5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7,596	4,988	196,831	( 63,11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45,615)	( 133,038)	2,323,347	1,448,268
稅率變動	-	-	1,773,46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	<u>\$ 30,562</u>	<u>\$ 6,236</u>	<u>\$ 4,360,118</u>	<u>\$ 1,580,544</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285,038仟元及188,634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224,584仟元及400,342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前期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97,403	\$ -	\$ 708,963	\$ -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97,403)	-	( 708,963)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 稅	<u>\$ -</u>	<u>\$ -</u>	<u>\$ -</u>	<u>\$ -</u>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 -	\$ -	(\$ 178,428)	\$ -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98,276)	-	( 2,833,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5,201	-	317,354	-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2,315	-	1,153,2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2,346	-	2,288,565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852,510)	-	1,047,673	-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963)</u>	<u>(\$ 885,961)</u>	<u>\$ 3,475,164</u>	<u>(\$ 1,680,634)</u>

###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40,376,507</u>	<u>114年</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103 及 102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入帳，對於 101 及 100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差異項目，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三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羅嘉希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兆豐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洪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合資公司(3)兄弟公司(4)關聯企業(5)主要管理階層(6)實質關係人(7)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6)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6,763,623	31	\$19,974,731	19	\$24,065,150	22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808	-	223,923	-	166,916	-
	<u>\$36,867,431</u>	<u>31</u>	<u>\$20,198,654</u>	<u>19</u>	<u>\$24,232,066</u>	<u>22</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3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項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300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項下）

	107年6月30日		
	金	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42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3,008,850</u>	<u>37</u>
		<u>\$ 3,009,392</u>	<u>37</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項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42	-	\$	536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8,850</u>	<u>-</u>		<u>2,800</u>	<u>2</u>
		<u>\$ 9,392</u>	<u>-</u>		<u>\$ 3,336</u>	<u>2</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376,879仟元、376,879仟元及376,873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101,086仟元及23,438仟元。

2. 擔保放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4,719	\$ 4,552	-	1.78~1.98	\$ 41
實質關係人	130,368	<u>62,805</u>	<u>-</u>	1.53~1.94	<u>672</u>
		<u>\$ 67,357</u>	<u>-</u>		<u>\$ 713</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06,120	\$ -	-	3.17	\$ 5,480
主要管理階層		31,650	-	1.53~1.98	248
實質關係人		141,479	-	1.68~2.08	1,306
		<u>\$ 173,129</u>	<u>-</u>		<u>\$ 7,034</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母 公 司	\$ 4,358	-	\$ 4,256	-	\$ 8,719	-	\$ 8,515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5,351	7	62,718	7	130,074	7	125,241	7
元富證券公司	8,324	1	7,296	1	16,587	1	14,609	1
其 他	2,942	-	2,847	-	5,892	-	5,693	-
	<u>76,617</u>	<u>8</u>	<u>72,861</u>	<u>8</u>	<u>152,553</u>	<u>8</u>	<u>145,543</u>	<u>8</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5,715	13	114,429	12	251,429	13	228,806	1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8,487	1	7,853	1	17,223	1	15,707	1
其 他	27,319	3	20,532	2	54,550	3	40,129	2
	<u>161,521</u>	<u>17</u>	<u>142,814</u>	<u>15</u>	<u>323,202</u>	<u>17</u>	<u>284,642</u>	<u>15</u>
實質關係人	8,960	1	6,394	1	17,852	1	12,796	1
	<u>\$ 251,456</u>	<u>26</u>	<u>\$ 226,325</u>	<u>24</u>	<u>\$ 502,326</u>	<u>26</u>	<u>\$ 451,496</u>	<u>24</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 4,184	\$ 4,184	\$ 4,184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8,720	67,108	64,104
其 他	<u>11,423</u>	<u>11,444</u>	<u>10,382</u>
	80,143	78,552	74,486
其他關係人	29,321	30,304	21,172
實質關係人	<u>6,920</u>	<u>5,420</u>	<u>6,009</u>
	<u>\$ 120,568</u>	<u>\$ 118,460</u>	<u>\$ 105,851</u>

#### 4. 承租不動產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0,606	\$ 14,106	\$ 10,605
實質關係人	3,500	-	14
	<u>\$ 14,106</u>	<u>\$ 14,106</u>	<u>\$ 10,61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 247,167	\$ 259,801	\$ 504,674	\$ 523,595
新富保險代理 人公司	7,786	7,379	18,114	20,208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122,517	250,986	231,540	558,290
元富保險代理 人公司	10,838	8,192	22,603	23,793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	350	392	674	934
	<u>\$ 388,658</u>	<u>\$ 526,750</u>	<u>\$ 777,605</u>	<u>\$ 1,126,820</u>

#### 6. 營業費用

##### (1) 大樓管理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 寓大樓管 理維護公 司	\$ 825	\$ 773	\$ 1,289	\$ 1,289
其他	-	42	-	126
	<u>\$ 825</u>	<u>\$ 815</u>	<u>\$ 1,289</u>	<u>\$ 1,415</u>

(2) 保 險 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 險公司	<u>\$ 5,914</u>	<u>\$ 5,980</u>	<u>\$ 11,973</u>	<u>\$ 11,847</u>

(3) 租 金 支 出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 斯公司	\$ 9,864	\$ 9,787	\$ 19,732	\$ 19,411
其 他	1,808	1,170	2,573	1,685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 司	<u>603</u>	<u>603</u>	<u>1,197</u>	<u>1,197</u>
	<u>\$ 12,275</u>	<u>\$ 11,560</u>	<u>\$ 23,502</u>	<u>\$ 22,293</u>

(4) 勞 務 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 資信託公 司	\$ 1,344	\$ 1,680	\$ 3,024	\$ 3,78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 全公司	2,532	2,462	5,098	4,667
其 他	279	206	336	242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 公司	<u>9,190</u>	<u>11,095</u>	<u>12,203</u>	<u>14,063</u>
	<u>\$ 13,345</u>	<u>\$ 15,443</u>	<u>\$ 20,661</u>	<u>\$ 22,752</u>

(5) 郵 電 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 網路公司	<u>\$ 6,064</u>	<u>\$ 7,796</u>	<u>\$ 10,448</u>	<u>\$ 9,792</u>

(6) 合併公司經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24 日、106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15,000 仟元、4,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7) 其他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4,859	\$ 3,728	\$ 8,802	\$ 6,461
實質關係人	360	854	474	1,307
	<u>\$ 5,219</u>	<u>\$ 4,582</u>	<u>\$ 9,276</u>	<u>\$ 7,768</u>

7. 手續費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 2,272	\$ 2,171	\$ 4,120	\$ 4,184
新光金保險代 理人公司	2,450	2,608	4,985	4,960
新光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12,805	5,622	13,113	13,124
元富證券公司	198	37	421	86
	<u>\$ 17,725</u>	<u>\$ 10,438</u>	<u>\$ 22,639</u>	<u>\$ 22,354</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 60,658	\$ 60,821	\$ 118,636	\$ 116,029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87	115	133	240
	<u>\$ 60,745</u>	<u>\$ 60,936</u>	<u>\$ 118,769</u>	<u>\$ 116,269</u>

9. 受益憑證投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 託公司	\$ 637,774	\$ 179,861	\$ 305,750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 託公司	292,154	13,778	300,113
	<u>\$ 929,928</u>	<u>\$ 193,639</u>	<u>\$ 605,863</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410,000	\$ 980,455	\$ 2,161,000	\$ 2,034,066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3,789,000</u>	<u>3,517,948</u>	<u>300,000</u>	<u>-</u>
	<u>\$ 5,199,000</u>	<u>\$ 4,498,403</u>	<u>\$ 2,461,000</u>	<u>\$ 2,034,066</u>

#### 10. 債券投資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1,964 仟元、453,119 仟元及 455,537 仟元。

####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4,393,348	107年4月	\$ 1,490,605	0.32~0.48	\$ 5,634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107年1、2、3、4、5月	<u>250,000</u>	0.41~0.50	<u>716</u>
			<u>\$ 1,740,605</u>		<u>\$ 6,350</u>
關係人名稱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235,802	106年2月	\$ 655,131	0.31~0.49	\$ 1,041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5,000	106年6月	<u>1,085,000</u>	0.40~0.45	<u>1,246</u>
			<u>\$ 1,740,131</u>		<u>\$ 2,287</u>

####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99,550	107年5月	<u>\$ -</u>	0.39~0.40	<u>\$ 462</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59,797	106年1月	\$ _____	0.38~0.42	\$ _____ 153

### 13.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1,428,000</u>	<u>USD 1,428,000</u>	<u>USD 1,428,000</u>

### 14.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9,998	\$ 17,769	\$ 58,838	\$ 31,285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 公司	<u>1,170</u>	<u>916</u>	<u>2,420</u>	<u>1,748</u>
	<u>\$ 21,168</u>	<u>\$ 18,685</u>	<u>\$ 61,258</u>	<u>\$ 33,033</u>

### 15.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實質關係人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 3,132	\$ 4,478	\$ 6,176	\$ 8,881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投資 顧問公司	<u>2,616</u>	<u>1,458</u>	<u>5,098</u>	<u>2,865</u>
	<u>\$ 5,748</u>	<u>\$ 5,936</u>	<u>\$ 11,274</u>	<u>\$ 11,746</u>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支付保管費1,137仟元及904仟元。

## 16.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借	還	借	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343	\$ -	\$ 1,241	\$ 2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借	還	借	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624	\$ -	\$ 1,667	\$ 2

## 17. 其他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654	\$ 679	\$ 1,308	\$ 1,353
兄 弟 公 司	21,620	18,073	43,131	39,162
其 他 關 係 人	35,002	46,090	71,124	74,518
實 質 關 係 人	8,009	9,601	16,018	15,755
	<u>\$ 65,285</u>	<u>\$ 74,443</u>	<u>\$ 131,581</u>	<u>\$ 130,788</u>

## 18. 其他營業成本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 他 關 係 人	\$ 33,931	\$ 31,176	\$ 61,398	\$ 62,504
實 質 關 係 人	447	404	810	441
	<u>\$ 34,378</u>	<u>\$ 31,580</u>	<u>\$ 62,208</u>	<u>\$ 62,945</u>

## 19.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4,70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103年1月6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2,7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3 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5,770,066 仟元、4,934,890 仟元及 7,421,985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其他關係人新保投資公司 2,000 仟股、誼光保全公司 1,500 仟股、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1,500 仟股、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500 仟股、台灣保全公司 1,500 仟股及新堡科技公司 1,000 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 32.7 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 293,418 仟元，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交易。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9,573 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08 仟元，依 IFRS 10 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7,985	\$ 26,775	\$ 57,340	\$ 57,612
退職後福利	223	212	498	53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7	50	176	100
	<u>\$ 28,295</u>	<u>\$ 27,037</u>	<u>\$ 58,014</u>	<u>\$ 58,2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4,743,013	\$ 34,364,476	\$ 33,037,929
債    券	11,181,420	11,890,700	12,471,093
應收款項	224,065	381,066	79,469
銀行存款	2,499	1,298	1,366
	<u>\$ 46,150,997</u>	<u>\$ 46,637,540</u>	<u>\$ 45,589,85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45,418,198	\$ 45,779,109	44,624,453
其他應付款	12,901	55,549	17,990
投資合約	719,898	802,882	947,414
	<u>\$ 46,150,997</u>	<u>\$ 46,637,540</u>	<u>\$ 45,589,857</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574,051	\$ 906,858	\$ 2,886,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益	( 174,962)	160,408	( 697,164)
兌換損益	999,980	239,847	( 48,769)
利息收入及基金 配息	292,434	810,362	654,575
什項收入	( 259)	( 726)	( 529)
	<u>\$ 2,691,244</u>	<u>\$ 2,116,749</u>	<u>\$ 2,795,06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217,643	\$ 9,708,362	\$ 468,978
解約金	1,076,666	1,081,337	2,089,19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價值準備淨變動			
— 保險合約	1,075,353	( 8,972,930)	( 374,814)
管理費支出	321,582	299,980	611,698
	<u>\$ 2,691,244</u>	<u>\$ 2,116,749</u>	<u>\$ 2,795,06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42,402 仟元及 36,338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六、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6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u>金</u>	<u>額</u>
107 年度	\$ 3,023,286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u>6,429,144</u>	
	<u>\$ 9,452,430</u>	

三八、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51,225	\$ 3,106,01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941,644	668,125
額外提存	<u>2,101,936</u>	<u>452,124</u>
小計	3,043,580	1,120,249
本期收回數	( <u>1,740,774</u> )	( <u>2,535,549</u> )
期末餘額	<u>\$ 3,854,031</u>	<u>\$ 1,690,716</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5,273,105	\$ 14,230,860	(\$ 1,042,245)
每股盈餘	2.63	2.45	( 0.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54,031	3,854,031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99,669,343	99,478,115	( 191,22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	(\$ 1,566,984)	(\$ 392,285)	\$ 1,174,699
每股虧損	( 0.27)	( 0.07)	0.2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90,716	1,690,716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83,718,037	85,283,276	1,565,239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1,572,593,087	\$ 279,853,162	\$ 607,446,477	\$ 617,329,374
存出保證金	29,668,529	-	30,677,609	-
				\$ 1,504,629,013
				30,677,609
<b>金融負債</b>				
存入保證金	2,208,368	-	2,165,081	-
				2,165,081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金融資產</b>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645,565,755	\$ -	\$ 399,546,581	\$ 270,892,6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3,870,261	327,128,749	272,397,849	374,080,083
存出保證金	10,600,536	-	11,640,437	-
				11,640,437
<b>金融負債</b>				
存入保證金	2,194,941	-	2,152,599	-
				2,152,599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690,304,544	\$ -	\$ 412,635,257	\$ 288,792,631	\$ 701,427,8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0,499,847	271,366,189	253,754,575	329,413,740	854,534,504
存出保證金	11,830,097	-	12,293,044	-	12,293,044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2,169,531	-	2,127,511	-	2,127,511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288,288	\$ 30,935,053	\$ -	\$ 8,735,063	\$ -	\$ -	\$ 8,490,537	\$ -	\$ -
股票投資	48,021,700	16,767,236	319,411	643,342	3,622	-	764,931	-	-
債券投資	37,510,990	5,974,485	-	4,713,592	1,748,803	-	6,779,658	3,924	-
其他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9,317,727	10,236,515	2,952,829	-	-	-	-	-	-
股票投資	103,040,897	89,864,204	-	-	-	-	-	-	-
債券投資	-	-	-	276,736,412	59,517,943	1,210,206	232,905,04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277,736	1,904,173	-	75,601,233	-	-
股票投資	-	-	-	18,236,894	-	-	17,955,265	60,753,657	1,161,530
債券投資	-	-	-	-	-	-	-	149,550	-
其他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83	36,583	-	8,289,153	8,289,153	-	8,098,695	8,098,69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3,364,812	33,364,812	-	46,188	46,188	-	3,765,749	3,765,749	-

註：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140,319,080仟元、72,673,900仟元及70,167,356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計33,364,812仟元、46,188仟元及3,765,749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名稱	工具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8,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8,973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非屬活絡市場之國外受益憑證，故於106年度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IFRS9 調整數	調整後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13,380	\$ 913,380	(\$ 593,969)	\$ -	\$ -	\$ -	\$ -	\$ -	\$ -	\$ 319,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0,206	( 1,210,206)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8,661	2,878,661	-	225,819	-	-	( 151,651)	-	-	2,952,82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列入損益	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 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165,116)	\$ -	\$ -	\$ -	(\$ 36,131)	\$ 1,161,530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第 2 季上市而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36,131 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593,969)仟元及 225,819 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65,116 仟元。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

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淨利成長率	2.80%	2.80%	2.50%
股權資金成本	6.00%	6.00%	6.00%
股價淨值比	0.90-3.36	-	-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30%	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	-
股價銷貨收入比	0.74-3.54	-	-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9.40-16.09	-	-
本益比	13.62-14.41	-	-
選擇權調整利差	0 bps	-	-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4,204)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51,520)
股價淨值比	-10%	( 8,578)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13,926)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 25,107)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 6,024)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 4,007)
本益比	-10%	( 532)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 7,773)

106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2,738)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51,64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51,870)

106年6月30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49,463)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43,71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49,77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203,857,561	\$ 22,381,150	\$ 24,137,74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33,870,261	830,499,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957,133,334	1,021,080,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3)	-	374,116,551	328,531,703
1,912,925,13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9,317,727	-	-
債務工具投資	103,040,897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364,812	46,188	3,765,7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7,641,772	26,359,872	34,912,1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放款承諾準備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

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5,596,99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 4,283,752)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 8,843,080)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6,613,050)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 1,828,429)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 8,770,761)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984,351	30.5000	\$ 1,524,522,720
人 民 幣	21,779,360	4.6050	100,294,492
澳 幣	2,840,231	22.5243	63,974,0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人民幣(離岸)	\$	318,028	4.6006	\$ 1,463,136
巴西幣		90,629	7.8958	715,587
英鎊		4,282	39.9977	171,2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95,502	30.5000	79,162,797
港幣		993,158	3.8865	3,859,896
歐元		48,530	35.4502	1,720,394
日幣		2,566,353	0.2757	707,496
印尼盾		303,919,063	0.0021	647,540
人民幣		124,029	4.6050	571,156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3,928	30.5000	33,364,812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7,169	30.5000	2,353,647
澳幣		70,000	22.5243	1,576,698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004,997	29.8480	\$ 1,403,005,145
澳幣		2,365,441	23.2635	55,028,510
人民幣(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872
人民幣		2,552,895	4.5836	11,701,469
英鎊		53,397	40.2053	2,146,860
巴西幣		95,888	9.0107	864,0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4,670	29.8480	44,314,435
港幣		746,706	3.8189	2,851,618
歐元		66,371	35.6743	2,367,751
英鎊		18,728	40.2053	752,982
日幣		2,682,018	0.2649	710,570
瑞士法郎		18,857	30.5507	576,09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47	29.8480	46,188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399,576	30.4360		\$1,290,473,488		
人民幣(離岸)		12,130,500	4.4895		54,459,674		
澳 幣		2,100,450	23.3596		49,065,745		
人 民 幣		2,508,750	4.4878		11,258,673		
英 鎊		53,682	39.5942		2,125,482		
巴 西 幣		85,214	9.2111		784,9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76,651	30.4360		51,030,539		
歐 元		130,007	34.7336		4,515,600		
英 鎊		19,414	39.5942		768,699		
日 幣		2,322,979	0.2716		630,960		
瑞士法郎		16,214	31.7604		514,965		
比 索		780,982	0.6021		470,255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3,727	30.4360		3,765,749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351	30.4360		1,958,583		
日 幣		313,336	0.2716		85,107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213,503,500 仟元、1,059,066,736 仟元及 1,016,014,552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

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697,139	\$ 2,669,469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88,213,423	\$1,654,968,318	\$1,593,585,4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027,409	11,544,377	12,751,72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

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	\$ 19,946	\$ -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94,241	91,421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損益	\$ 140,315	\$ 152,702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550,831	2,508,603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高盛及匯豐銀行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任何時間對高盛及匯豐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9.09%、29.01%及 29.85%。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 11.48%、11.24%及 11.69%。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7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	金融 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料	工 業	非 業	業 核 心 消 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8,122	-	40,972,570	-	-	1,918,922	-	86,258	-	-	4,815,828	48,021,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22,247	7,200,389	38,710,916	-	-	-	-	-	-	1,766,344	2,441,001	103,04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362,334,828	56,949,649	789,234,957	29,465,453	29,465,453	7,777,549	44,950,789	22,722,500	174,596,716	74,090,304	1,575,178,235	
合 計	415,485,197	64,150,038	868,918,443	29,465,453	29,465,453	9,696,471	44,950,789	22,722,500	176,363,060	81,347,133	1,726,240,83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07%	3.72%	50.33%	1.71%	1.71%	0.56%	2.60%	1.32%	10.22%	4.71%	100.00%	

106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	金融 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料	工 業	非 業	業 核 心 消 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8,844	-	3,622	-	-	-	-	87,720	255,388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3,472	893,564	62,475,364	801,275	801,275	-	457,806	-	-	-	2,446,255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87,432	46,247,853	376,525,441	15,604,895	15,604,895	10,669,417	26,618,757	11,461,703	8,805,160	95,605,423	46,313,274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7,635,798	23,321,646	284,773,993	5,156,291	5,156,291	299,974	8,954,401	3,320,802	13,431,600	76,720,062	19,637,694	943,252,261
合 計	525,575,546	70,463,063	723,778,420	21,562,461	21,562,461	10,969,391	36,078,732	14,870,225	22,492,148	172,325,485	68,397,223	1,666,512,694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1.54%	4.23%	43.43%	1.29%	1.29%	0.66%	2.17%	0.89%	1.35%	10.34%	4.10%	100.00%

106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	金融 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料	工 業	非 業	業 核 心 消 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2,808	-	78,100	-	-	-	-	86,731	253,597	-	-	76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24,561	903,369	54,546,324	785,640	785,640	591,998	448,903	-	-	-	2,500,438	75,60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78,051	50,597,558	418,678,419	17,302,466	17,302,466	10,495,414	33,137,854	10,877,459	16,739,800	84,951,110	39,827,113	690,085,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6,480,815	23,335,576	249,735,565	-	-	299,944	9,130,800	-	13,696,200	68,491,868	18,711,079	839,881,847
合 計	480,066,235	74,836,503	723,038,408	18,088,106	18,088,106	11,387,356	42,785,176	10,964,190	30,689,597	153,442,978	61,038,630	1,606,337,179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9.89%	4.66%	45.01%	1.13%	1.13%	0.71%	2.66%	0.68%	1.91%	9.55%	3.80%	100.00%

##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全	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32,416		319,486		12,273,338		816,836		8,279,624							-	48,021,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9,396		16,405,129		7,761,912		21,422,725		11,876,072			682,030		24,173,633		-	103,04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89,507		645,813,859		197,003,303		237,047,013		171,806,732			60,137,870		174,540,122			1,575,178,235
合計	128,841,319		662,538,474		217,038,553		259,286,574		191,962,428			60,819,900		198,713,755			1,726,240,83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46%		38.38%		12.57%		15.02%		11.13%			3.52%		11.51%		0.41%	100.00%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全	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0,876		338							252,128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67,597		687,771		7,621,942		8,427,234		26,976,757			788,443		3,852,302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77,345		278,976,571		102,654,982		143,607,370		67,939,184			19,115,384		16,279,284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8,693,492		306,412,605		91,209,407		86,060,782		60,226,583			31,177,304		149,472,088			943,252,261
合計	260,029,310		586,077,285		201,486,331		238,095,386		155,394,652			51,081,131		169,603,674			1,666,512,69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60%		35.17%		12.09%		14.29%		9.32%			3.07%		10.18%		0.28%	100.00%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全	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82,122		341							286,392							76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76,846		674,724		6,155,310		14,277,236		18,919,537			746,699		3,833,671			75,60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190,247		293,164,492		117,665,282		155,705,274		73,367,607			20,604,683		12,703,434			690,085,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9,344,487		273,660,830		87,611,527		79,263,772		52,890,341			26,579,154		100,531,736			839,881,847
合計	262,993,702		567,500,387		211,432,119		249,246,282		145,463,877			47,930,536		117,068,841			1,606,337,17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6.37%		35.33%		13.16%		15.52%		9.06%			2.98%		7.29%		0.29%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7年6月30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21,700	-	-	-	-	-	48,021,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59,534	5,129,748	3,151,615	-	-	-	103,04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8,238,046	59,388,364	37,551,825	-	-	-	1,575,178,235
合 計	1,621,019,280	64,518,112	40,703,440	-	-	-	1,726,240,832
佔整體比例	93.90%	3.74%	2.36%	-	-	-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3,342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28,104	7,661,189	788,443	-	-	-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609,080,521	30,001,857	6,256,977	-	-	-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750,700	93,689,499	24,812,062	-	-	-	943,252,261
合 計	1,503,302,667	131,352,545	31,857,482	-	-	-	1,666,512,694
佔整體比例	90.21%	7.88%	1.91%	-	-	-	100.00%

106 年 6 月 30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68,855	-	-	-	-	-	76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11,233	13,443,301	746,699	-	-	-	75,60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644,733,349	36,597,927	8,753,968	-	-	-	690,085,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3,357,531	91,178,569	25,345,747	-	-	-	839,881,847
合 計	1,430,270,968	141,219,797	34,846,414	-	-	-	1,606,337,179
佔整體比例	89.04%	8.79%	2.17%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7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中	南	東	合 計
擔保放款	31,412,396	8,450,717	10,605,739	493,829	50,962,681
催收款	4,569,728	15,596	6,077	124	4,591,525
合 計	35,982,124	8,466,313	10,611,816	493,953	55,554,206
佔整體比率	64.77%	15.24%	19.10%	0.89%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中	南	東	合 計
擔保放款	36,884,637	9,148,252	11,399,441	557,241	57,989,571
催收款	4,541,682	12,424	8,328	120	4,562,554
合 計	41,426,319	9,160,676	11,407,769	557,361	62,552,125
佔整體比率	66.23%	14.64%	18.24%	0.89%	100.00%

106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中	南	東	合 計
擔保放款	44,965,039	9,829,181	12,610,831	723,796	68,128,847
催收款	654,104	16,450	3,346	7	673,907
合 計	45,619,143	9,845,631	12,614,177	723,803	68,802,754
佔整體比率	66.31%	14.31%	18.33%	1.05%	100.00%



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準備金額	淨額
<b>106年12月31日</b>						
個人消費	\$ 99,686	\$ 168,331	\$ 49,655,089	\$ 49,923,106	\$ 303,488	\$ 49,619,618
法人企金	4,528,913	351	8,191,794	12,721,058	205,509	12,515,549
合計	\$ 4,628,599	\$ 168,682	\$ 57,846,883	\$ 62,644,164	\$ 508,997	\$ 62,135,167
<b>106年6月30日</b>						
個人消費	\$ 128,114	\$ 165,530	\$ 54,267,567	\$ 54,561,211	\$ 40,968	\$ 54,520,243
法人企金	623,951	432	13,706,135	14,330,518	155,040	14,175,478
合計	\$ 752,065	\$ 165,962	\$ 67,973,702	\$ 68,891,729	\$ 196,008	\$ 68,695,721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 287,093	\$ 162,458	\$ 449,551
106年6月30日	349,335	4,149,203	4,498,53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7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813,824	\$ 326,534	\$ 864,619	\$ 50,983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486,000	22,02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78,103	107,441	124,579	41,163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72,960	\$ 176,560	\$ 927,759	\$ 51,463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7,646,000	14,97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6,767	113,506	178,787	28,965

###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950,969	\$ 307,567	\$ 1,157,738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2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208,378	78,518	125,594	53,562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餘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 107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653,452	\$ 4,625,765	\$ 21,904,423	\$ 147,529,511
國 外	16,476,845	44,009,845	298,874,434	3,142,153,135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5,216,070	\$ 11,181,265	\$ 53,155,293	\$ 269,673,641
國 外	18,129,005	37,356,907	244,794,035	2,621,938,713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國內	\$ 1,895,457	\$ 12,933,933	\$ 55,606,931	\$ 272,004,518
國外	15,853,623	40,155,981	234,122,911	2,541,902,126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6月30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3,758,321)	(\$ 2,668,293)	(\$ 5,771,131)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	\$ 10,272	\$ 7,726	\$ -	\$ -
一流出	( 7,399,357)	( 9,941,670)	( 3,712,100)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	-
一流出	( 95,355)	-	-	-	-
	(\$ 7,494,712)	(\$ 9,931,398)	(\$ 3,704,374)	\$ -	\$ -

106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415	\$ 1,537,621	\$ 783,180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606,431	\$ 1,068,965	\$ 3,069,184	\$ -	\$ -
一流出	( 27,084)	( 241)	( 18,86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110,218	50,665	-	-	-
一流出	-	( 1,526)	-	-	-
	\$ 689,565	\$ 1,117,863	\$ 3,050,321	\$ -	\$ -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74,825	(\$ 118,653)	\$ 3,537,984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3,022,190	\$ 1,355,957	\$ 9,435	\$ -	\$ -
一流 出	( 63,280)	( 549,325)	( 3,119,017)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6,259	-	-	-	-
一流 出	( 23,429)	-	-	-	-
	\$ 2,941,740	\$ 806,632	(\$ 3,109,582)	\$ -	\$ -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466,668	\$ -	\$ 119,466,668
應收款項	27,309,431	-	27,309,4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770,066	5,770,066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5,835,921	48,021,640	203,857,5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21,086	133,837,538	322,358,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3,410,237	1,559,182,850	1,572,593,087
投資性不動產	-	114,178,029	114,178,029
放 款	44,560	163,842,860	163,887,420
投資合計	357,811,804	2,019,062,917	2,376,874,72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4,181	-	1,074,181
不動產及設備	-	19,910,262	19,910,262
無形資產	-	352,979	352,9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974,581	17,974,581
其他資產	585,746	41,113,284	41,699,03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26,564	45,924,433	46,150,997
資產總額	\$ 506,512,370	\$ 2,150,108,522	\$ 2,656,620,892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273	\$ 1,980	\$ 2,25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66,075	-	566,075
應付佣金	494,198	864,619	1,358,81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8,579	-	468,579
其他應付款	9,032,714	4,938	9,037,652
應付款項合計	10,561,839	871,537	11,433,37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8,269	\$ -	\$ 18,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364,812	-	33,364,812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867,318	-	7,867,318
賠款準備	385,544	2,485,019	2,870,563
責任準備	71,698,834	2,331,998,395	2,403,697,229
特別準備	-	7,354,507	7,354,507
保費不足準備	-	7,000,172	7,000,172
保險負債合計	<u>79,951,696</u>	<u>2,348,838,093</u>	<u>2,428,789,789</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54,031	3,854,031
負債準備	-	376,947	376,9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27,448	3,927,448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565,031	-	2,565,031
存入保證金	-	2,208,368	2,208,368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2,565,031</u>	<u>2,289,230</u>	<u>4,854,26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47,395</u>	<u>44,903,602</u>	<u>46,150,997</u>
負債總計	<u>\$ 127,709,042</u>	<u>\$ 2,429,060,888</u>	<u>\$ 2,556,769,930</u>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246,920	\$ -	\$ 104,246,920
應收款項	27,209,569	-	27,209,569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934,890	4,934,890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38,133	643,017	22,38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151,289	91,099,753	372,251,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5,509	1,865,5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36,750	643,929,005	645,565,7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618,911	906,251,350	933,870,261
投資性不動產	-	113,349,996	113,349,996
放 款	<u>555,060</u>	<u>168,955,494</u>	<u>169,510,554</u>
投資合計	<u>332,700,143</u>	<u>1,926,094,124</u>	<u>2,258,794,267</u>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6,384	-	466,384
不動產及設備	-	19,957,769	19,957,769
無形資產	-	365,497	365,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283,522	13,283,522
其他資產	378,811	20,377,702	20,756,5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382,364</u>	<u>46,255,176</u>	<u>46,637,540</u>
資產總額	<u>\$ 465,422,167</u>	<u>\$ 2,031,268,680</u>	<u>\$ 2,496,690,847</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011	\$ 1,978	\$ 2,98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41,016	-	441,016
應付佣金		-	800,837	800,83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19,764	-	319,764
其他應付款		4,595,387	4,938	4,600,325
應付款項合計		<u>5,357,178</u>	<u>807,753</u>	<u>6,164,9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188	-	46,188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8,001,801	-	8,001,801
賠款準備		330,273	2,454,462	2,784,735
責任準備		53,261,740	2,242,087,865	2,295,349,605
特別準備		-	9,285,277	9,285,277
保費不足準備		-	7,382,034	7,382,034
保險負債合計		<u>61,593,814</u>	<u>2,261,209,638</u>	<u>2,322,803,452</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2,551,225
負債準備		-	1,082,368	1,082,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49,737	3,149,737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179,000	-	3,179,000
存入保證金		-	2,194,941	2,194,94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3,179,000</u>	<u>2,275,803</u>	<u>5,454,80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61,638</u>	<u>45,375,902</u>	<u>46,637,540</u>
負債總計	\$	<u>71,437,818</u>	<u>2,334,452,426</u>	<u>2,405,890,244</u>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438,905	\$ -	\$ 110,438,905
應收款項		31,280,650	-	31,280,6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7,421,985	7,421,985
待出售資產		171,399	-	171,399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9,191	768,554	24,137,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543,742	85,917,796	326,461,5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0,165	2,070,1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0,054	688,924,490	690,304,5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749,996	820,749,851	830,499,847
投資性不動產		-	115,052,168	115,052,168
放 款		581,670	176,644,261	177,225,931
投資合計		<u>275,624,653</u>	<u>1,890,127,285</u>	<u>2,165,751,938</u>
再保險合約資產		624,176	-	624,176
不動產及設備		-	17,632,513	17,632,513
無形資產		-	267,738	267,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316,313	12,316,313
其他資產		2,613,888	19,967,956	22,581,84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80,835	45,509,022	45,589,857
資產總額	\$	<u>420,834,506</u>	<u>1,993,242,812</u>	<u>2,414,077,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3,135	\$ -	\$ 3,13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25,476	-	325,476
應付佣金	680,074	1,157,738	1,837,81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98,417	-	198,417
其他應付款	12,372,857	4,937	12,377,794
應付款項合計	<u>13,579,959</u>	<u>1,162,675</u>	<u>14,742,63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99	-	16,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65,749	-	3,765,749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471,363	-	7,471,363
賠款準備	286,897	2,198,480	2,485,377
責任準備	70,536,726	2,136,358,726	2,206,895,452
特別準備	-	12,500,656	12,500,656
保費不足準備	-	7,812,223	7,812,223
保險負債合計	<u>78,294,986</u>	<u>2,158,870,085</u>	<u>2,237,165,07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90,716	1,690,716
負債準備	-	25,123	2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51,024	3,251,024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993,957	-	1,993,957
存入保證金	-	2,169,531	2,169,53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1,993,957</u>	<u>2,250,393</u>	<u>4,244,35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23,497</u>	<u>44,366,360</u>	<u>45,589,857</u>
負債總計	<u>\$ 98,874,447</u>	<u>\$ 2,229,616,376</u>	<u>\$ 2,328,490,823</u>

####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2,057,068	\$ -	\$ 2,057,068	\$ -	\$ 2,057,06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5,544,243	\$ -	\$ 5,544,243	\$ -	\$ 5,544,243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5,970,962	\$ -	\$ 5,970,962	\$ -	\$ 5,970,962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6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583	\$ -	\$ 36,583	\$ -	\$ -	\$ 36,58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3,364,812	\$ -	\$ 33,364,812	\$ -	\$ 19,648,710	\$ 13,716,10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289,153	\$ -	\$ 8,289,153	\$ -	\$ -	\$ 8,289,15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188	\$ -	\$ 46,188	\$ -	\$ 46,18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098,695	\$ -	\$ 8,098,695	\$ -	\$ -	\$ 8,098,695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65,749	\$ -	\$ 3,765,749	\$ -	\$ 1,825,774	\$ 1,939,9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八) 重分類資訊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583	\$298,583	\$312,701	\$312,701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8,69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55,069,490</u>	<u>\$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069,490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787,625	\$59,997,536	\$55,004,467	\$58,731,137

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389	\$ 217,389	\$ 216,088	\$ 216,088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認 列 利 益 ( 損 失 ) 金 額</u>	<u>依 原 類 別 衡 量 而 須 認 列 之 擬 制 性 利 益 ( 損 失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829

(九)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2.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2,235,574)	(\$ 1,788,459)
營業費用	增加 5%	( 645,216)	( 516,173)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 632,906)	( 506,325)
解約金	增加 5%	47,613	38,091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解約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年										預計 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0,036	8,481,022	8,482,402	8,483,319	917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29,066	9,131,223	9,133,002	9,134,375	9,135,371	2,369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2,863	8,737,718	8,739,991	8,741,230	8,742,536	8,743,452	3,461
100	7,742,952	8,992,417	9,072,001	9,088,278	9,094,208	9,099,636	9,103,742	9,105,921	9,107,216	9,108,574	9,109,521	5,779
101	8,141,047	9,553,787	9,653,160	9,663,804	9,672,952	9,676,628	9,679,909	9,682,209	9,683,577	9,685,005	9,685,997	9,369
102	8,078,552	9,683,694	9,801,362	9,810,714	9,801,910	9,806,982	9,810,519	9,812,879	9,814,283	9,815,749	9,816,767	14,857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9,563	10,203,998	10,209,184	10,212,767	10,215,215	10,216,673	10,218,187	10,219,235	19,672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79,327	10,699,101	10,703,745	10,709,211	10,713,007	10,715,588	10,717,127	10,718,714	10,719,802	40,475
105	9,198,959	10,929,346	11,058,656	11,078,810	11,083,720	11,089,360	11,093,304	11,096,014	11,097,641	11,099,262	11,100,338	170,992
106	10,160,238	11,925,143	12,064,380	12,085,944	12,091,536	12,097,546	12,101,730	12,104,708	12,106,509	12,108,242	12,109,352	1,949,114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322,652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91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2,870,563</u>

###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年										預計 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4,067	8,355,906	8,356,892	8,358,272	8,359,174	902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2,030	8,973,990	8,976,148	8,977,926	8,979,285	8,980,267	2,341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40,145	8,845,001	8,847,273	8,848,511	8,849,814	8,850,726	3,453
100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2,624	9,058,554	9,063,981	9,068,087	9,070,260	9,071,551	9,072,903	9,073,845	5,758
101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14,675	9,623,833	9,627,499	9,630,751	9,633,045	9,634,410	9,635,832	9,636,817	9,318
102	8,022,087	9,606,764	9,724,004	9,733,357	9,734,553	9,729,046	9,732,519	9,734,863	9,736,259	9,737,710	9,738,712	14,159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4,985	10,148,952	10,153,570	10,157,115	10,159,551	10,161,002	10,162,509	10,163,551	18,566
104	8,867,506	10,478,028	10,610,273	10,629,384	10,633,521	10,638,394	10,642,149	10,644,715	10,646,246	10,647,823	10,648,905	38,632
105	9,135,101	10,856,453	10,977,265	10,996,751	11,001,080	11,006,148	11,010,069	11,012,763	11,014,382	11,015,993	11,017,061	160,608
106	10,120,357	11,872,254	12,002,664	12,023,572	12,028,538	12,033,943	12,038,084	12,041,048	12,042,840	12,044,565	12,045,670	1,925,313
											未報賠款準備	\$ 2,179,050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91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2,726,961</u>

###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 四十、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021 仟元、12,852 仟元及 13,55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 205,843	\$ 220,558	\$ 182,6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9,077	672,148	660,161
超過5年	<u>5,534,158</u>	<u>5,945,599</u>	<u>6,027,536</u>
	<u>\$ 6,369,078</u>	<u>\$ 6,838,305</u>	<u>\$ 6,870,38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112,382</u>	<u>\$ 111,240</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817,286仟元、803,379仟元及778,15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 3,365,159	\$ 3,311,278	\$ 3,202,6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21,199	8,312,366	8,104,667
超過5年	<u>4,652,677</u>	<u>5,120,288</u>	<u>5,380,801</u>
	<u>\$ 16,139,035</u>	<u>\$ 16,743,932</u>	<u>\$ 16,688,129</u>

## 四一、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合併公司保險商品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類似保險商品性質以及保險商品之銷售與各部門可運用資金具緊密關聯，故依照保險業行業特性以保險商品之營運狀況將一般、利變及投資型保險個別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一般	利	變	投資型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50,538,489	\$ 47,445,876	\$ 2,691,244	\$ 100,675,60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986,675)	\$ 1,274,913	\$ -	(\$ 711,762)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一般	利	變	投資型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79,450,134	\$ 21,756,175	\$ 2,116,749	\$ 103,323,05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562,226	\$ 966,014	\$ -	\$ 3,528,24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般	利	變	投資型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10,523,156	\$ 89,257,390	\$ 2,795,060	\$ 202,575,60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9,433,906	\$ 429,156	\$ -	\$ 9,863,06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般	利	變	投資型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34,469,469	\$ 45,300,368	\$ 3,007,375	\$ 182,777,212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 1,110,337)	(\$ 779,902)	\$ -	(\$ 1,890,239)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				
合計數	\$ 100,675,609	\$ 103,323,058	\$ 202,575,606	\$ 182,777,212
其他營業收入	431,734	296,814	614,960	548,201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 101,107,343	\$ 103,619,872	\$ 203,190,566	\$ 183,325,413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合計數	(\$ 711,762)	\$ 3,528,240	\$ 9,863,062	(\$ 1,890,239)
其他利益(損失)	103,264	(28,329)	(83,737)	(153,458)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28,448	53,479	126,165	95,018
公司整體稅前(損失)利益	(\$ 480,050)	\$ 3,553,390	\$ 9,905,490	(\$ 1,948,679)

	107年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042,698,378	\$ 505,809,246	\$ 46,150,997	\$ 2,594,658,621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9,910,262
無形資產				352,979
其他資產				41,699,030
公司總資產	<u>\$ 2,042,698,378</u>	<u>\$ 505,809,246</u>	<u>\$ 46,150,997</u>	<u>\$ 2,656,620,892</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02,094,288	\$ 484,524,645	\$ 46,150,997	\$ 2,532,769,930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2,002,094,288</u>	<u>\$ 484,524,645</u>	<u>\$ 46,150,997</u>	<u>\$ 2,556,769,930</u>

	106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983,236,150	\$ 425,737,378	\$ 46,637,540	\$ 2,455,611,068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9,957,769
無形資產				365,497
其他資產				20,756,513
公司總資產	<u>\$ 1,983,236,150</u>	<u>\$ 425,737,378</u>	<u>\$ 46,637,540</u>	<u>\$ 2,496,690,8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935,473,808	\$ 405,778,896	\$ 46,637,540	\$ 2,387,890,244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1,935,473,808</u>	<u>\$ 405,778,896</u>	<u>\$ 46,637,540</u>	<u>\$ 2,405,890,244</u>

	106年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056,338,980	\$ 271,666,386	\$ 45,589,857	\$ 2,373,595,223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7,632,513
無形資產				267,738
其他資產				22,581,844
公司總資產	<u>\$ 2,056,338,980</u>	<u>\$ 271,666,386</u>	<u>\$ 45,589,857</u>	<u>\$ 2,414,077,318</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10,916,592	\$ 253,984,374	\$ 45,589,857	\$ 2,310,490,823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2,010,916,592</u>	<u>\$ 253,984,374</u>	<u>\$ 45,589,857</u>	<u>\$ 2,328,490,823</u>

## 四二、資本風險管理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三年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四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四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三九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四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備註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26、127、131 地號等三筆	107.06.21	\$ 1,769,807	已付 1,769,80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非關係人	-	\$ -	依盤價報告	投資	

註 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本 期	投 資 上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年 額 未 股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 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比率(%)	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 352,641	\$ 352,641	\$ 352,641	36,007	72.01	\$ 959,412	\$ 124,160	\$ 89,412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註
				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	\$ 10,454	0.01	\$ 10,454			
	中興保全	無	"	138	12,365	0.03	12,365			
	中華鋼電	無	"	280	6,636	-	6,636			
	鴻海	無	"	20	2,200	-	2,200			
	立盟	無	"	85	7,072	-	7,072			
	上銀	無	"	110	4,730	0.06	4,730			
	大台北區瓦斯	無	"	15	5,400	0.01	5,400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7	337,366	2.35	337,366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67	783	-	783			
	新紡	關係企業	"	5,637	213,358	1.47	213,358			
	王道銀行	關係企業	"	235	11,280	0.08	11,280			
	未上市股票	無	"	5,000	42,400	0.21	42,400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350,651	15.50	350,651			
	聯安	關係企業	"	5	86	0.20	86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38,053	6.67	38,053			
	坤基創業投資	關係企業	"	347	595	4.29	595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050	5,401	2.50	5,401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2	200,208	-	200,208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失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投資價值	止本期匯收
						匯出	匯入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500,000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 158,993)	50	\$ -	\$ -	-	不適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095,95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36,150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9,686,869

注：(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92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96年11月5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年6月6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仟元(折合美金36,150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98年4月27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250,000仟元(折合美金39,180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101年8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前述增資款人民幣250,000仟元已於105年3月10日收回。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1,309,613仟元；另107年6月30日其投資收益為41,212仟元。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
賠款準備金	1
責任準備金	2,680,868
	\$ 2,680,869

107年6月30日(新台幣仟元)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5)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5%。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9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5,683	註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833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160,11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33,858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利息費用	4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184,104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